

古今律歷考

三







古 今 律 歷 考

(三)



邢 路 雲 輯

古今律曆考卷十五

歷代考

唐書

唐曆志云。唐始終二百九十餘年。而曆八改。初曰戊寅元曆。曰麟德甲子元曆。曰開元大衍曆。曰寶應五紀曆。曰建中正元曆。曰元和觀象曆。曰長慶宣明曆。曰景福崇玄曆。而止矣。高祖受禪初。東都道士傅仁均治新曆。合受命歲名爲戊寅元曆。所可考驗者七。曰。唐以戊寅歲甲子日登極。曆元戊寅日起甲子。如漢太初一也。冬至五十餘年。輒差一度。日短星昴。合於堯典二也。周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入蝕限。合於詩三也。魯僖公五年壬子冬至合春秋命曆序四也。月有三大三小。則日蝕常在朔。月蝕常在望五也。命辰起子半。命度起虛六也。符陰陽之始六也。立遲疾定朔。則月行晦不東見。朔不西眺。七也。

高祖詔司曆起二年用之。擢仁均員外散騎侍郎。三年正月望及二月八月朔當蝕。比不效。六年詔郎中祖孝孫博士王孝通考其得失。未定九年復詔大理卿崔善爲較定。善爲所改。凡數十條。初仁均以武德元年爲曆始。七政皆有加減。至是復用上元積算。其周天度。卽古赤道也。

貞觀初。直太史李淳風又上疏論十有八事。復詔善爲課。二家得失。其七條改從淳風。十四年太宗將祀南郊。以十一月癸亥朔甲子冬至。而淳風新衍以甲子合朔冬至。乃上言古曆分日起於子半。十一月當

甲子合朔冬至太史令傅仁均以減餘稍多。子初爲朔，遂差三刻。司曆南宮子明、太史令薛頤等言：子初及半日月未離。湻風之法符合國子祭酒孔穎達等謂平朔行之自古春秋傳或失之前謂晦日也。雖癸亥日月相交，明日甲子爲朔可也。從之。仁均曆法祖述胄玄，稍以劉孝孫舊議參之。麟德間仁均曆較湻風曆最疏，然更相出入其有所中。湻風亦不能逾之。今所記者善爲所較也。

戊寅曆上元戊寅至武德九年丙戌，積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十八算外。章歲六百七十六，亦名行分法。乃三十五章併十一年之歲。章閏二百四十九，乃三十五章。凡二百四十五閏，及十一年四閏共之之數。章月八千三百六十一，乃一章歲。凡八千一百一十二月，及閏二百四十九共之之數。度法氣法九千四百六十四，乃十四章積度并歲度月法。一十一萬七千五十四，乃十四章歲之積月日法。一萬三千六，以九歸度月而得歲分。三百四十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五者，置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以氣法乘之，得三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二十六日，以歲分減之，減五十一日，以氣法而一，得每年減五十三分八八八。以減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六一一爲歲周，即以氣法除歲分，得三百六十五日除歲餘二千三百一十五，再除得歲周也。周分三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半者，以度法乘周天度三百六十五度，得三百四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加斗分二千四百八十五半，得數爲周分，以度法歸之，得三百六十五度二十六分二十五秒爲天周也。月法三十八萬四千七十五，以九歸歲分而得交會法一千二百七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八半之，得六百三十七萬六百二十九爲交分法。以三十六

而一得三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日八十三刻爲交實以日法除月法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六〇一爲朔實以厤法二萬八千九百六十八除厤周七十九萬八千二百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四三爲轉終以日法除交實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三五爲交終以度法除五星率得各周日木率三百七十七萬五千二十三火七百三十八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土三百五十七萬八千二百四十六金五百五十二萬六千二百水百九萬六千六百八十三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二四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二刻六二土三百七十八日九刻○三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一刻一六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九四厯志謂戊寅元厯冬至五十餘年差一度是時約八十年差一度非五十年也謂僖公壬子冬至推乃辛亥冬至非壬子也謂月有三大三小固多是而亦有不盡然者非一定也其云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日食及辰起子半度起虛六則皆是謂湻風推癸亥夜次日甲子冬至以子初及半日月未離雖癸亥相交可爲甲子不知夜子初刻屬前日正刻屬後日界限分明毫不容假難以子初作次日也則不若仁均辰起子半之爲是耳仁均滑州白馬人

高宗時戊寅厯漸差岐州雍人太史令李湻風作麟德甲子元厯以古厯有章蔀元紀日分度分參差不齊乃爲總法千三百四十以一之損益中晷術以考日至爲渾儀表裏三重以測黃道初隨末劉焯造皇極厯其道未行湻風約之爲法改作麟德厯時以爲密麟德元年甲子距上元甲子積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算總法千三百四十乃七十章及十年之歲數朞實四十八萬九千四百二十八乃一總之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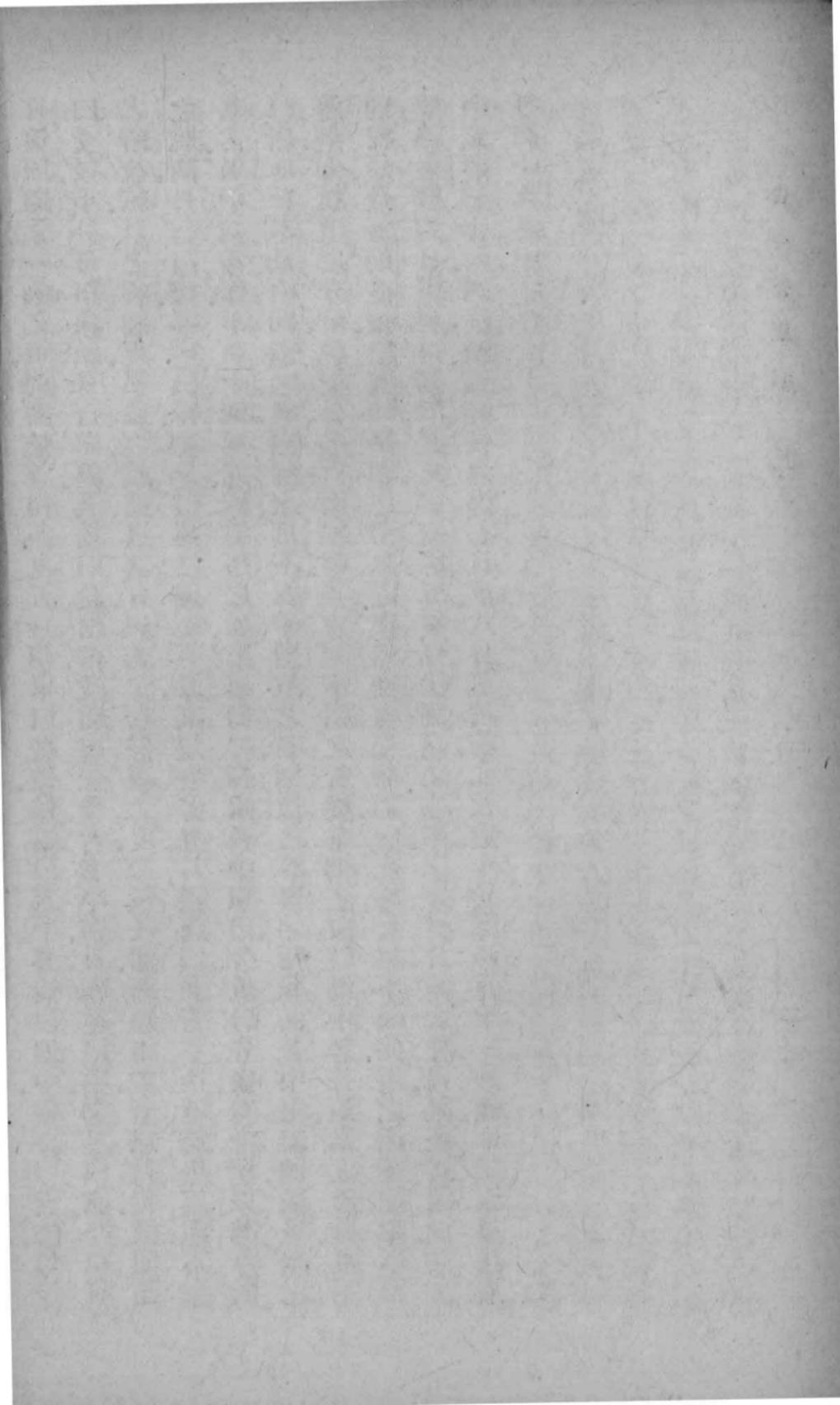
常朔實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一以總法除朞實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七爲歲周以總法除常朔實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五九七爲月策置變周四十四萬三千七十七以十二除之得三萬六千九百二三〇八三三以總法而一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四爲轉終置遊交終率千九十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三以三歸之得三百六十四萬六千四百三十七六六以總法而一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二一爲交終以總法除五星各總率得各星周日總率木五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三火百四萬五千八十土五十萬六千六百二十三金七十八萬四千四百四十九水十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八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六刻八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一刻〇四土三百七十八日七刻六八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一刻七一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九一大端皆約皇極厯而微加增損之其一以總法則校之諸厯似爲省要耳

開元九年麟德厯署日蝕比不效詔僧一行作新厯推大衍數立術以應之十五年草成而一行卒詔特進張說與厯官陳玄景等次爲厯術七篇略例一篇厯議十篇表上之十七年頒行其大要著於篇者十二其一厯本議曰易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天數始於一地數始於二合二始以位剛柔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合二終以紀閏餘天數中於五地數中於六合二中以通律厯天有五音所以司日也地有六律所以司辰也參伍相周究於六十聖人以此見天地之心也自五以降爲五行生數自六以往爲五材成數錯而乘之以生數衍成數位一六而退極五十而增極一六

爲爻位之統五十爲大衍之母成數乘生數其算六百爲天中之積生數乘成數其算亦六百爲地中之積合千有二百以五十約之則四象周六爻也二十四約之則太極包四十九用也綜成數約中積皆十五綜生數約中積皆四十兼而爲天地之數以五位取之復得二中之合矣蓍數之變九六各一乾坤之象也七八各三六子之象也故爻數通乎六十策數行乎二百四十是以大衍爲天地之樞如環之無端蓋律曆之大紀也夫數象微於三四而章於七八卦有三微策有四象故二微之合在始中之際焉蓍以七備卦以八周故二章之合在中終之際焉中極居五六間由闢闔之交而在章微之際者人神之極也天地中積千有二百揲之以四爲爻率三百以十位乘之爲二章之積三千以五材乘八象爲二微之積四十兼章微之積則氣朔之分母也以三極參之倍六位除之凡七百六十是謂辰法而齊於代軌以十位乘之倍大衍除之凡三百四是謂刻法而齊於德運半氣朔之母千五百二十得天地出符之數因而三之凡四千五百六十當七精返初之會也易始於三微而生一象四象成而後八卦章三變皆剛太陽之象三變皆柔太陰之象一剛二柔少陽之象一柔二剛少陰之象少陽之剛有始有壯有究少陰之柔有始有壯有究兼三才而兩之神明動乎其中故四十九象而大業之用周矣數之德圓故紀之以三而變於七象之德方故紀之以四而變於八人在天地中以閏盈虛之變則閏餘之初而氣朔所虛也以終合通大衍之母虧其地十凡九百四十爲通數終合除之得中率四十九餘十九分之九終歲之弦而斗分復初之朔也夫十九分之九盈九而虛十地於終極之際虧十而從天者所以遠疑陽之戰也乾盈九

隱乎龍戰之中故不見其首坤虛十以導潛龍之氣故不見其成周日之朔分周歲之閏分與一章之弦一蔀之月皆合於九百四十蓋取諸中率也一策之分十九而章法生一揲之分七十六而蔀法生一蔀之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以通數約之凡二十九日餘四百九十九而日月相及於朔此六爻之紀也以卦當歲以爻當月以策當日凡三十二歲而小終二百八十五小終而與卦運大終二百八十五則參伍二終之合也數象既合而遯行之變在乎其間矣所謂遯行者以爻率乘朔餘爲十四萬九千七百以四十九用二十四象虛之復以爻率約之爲四百九十八微分七十五大半則章微之中率也二十四象象有四十九蓍凡千一百七十六故虛遯之數七十三半氣朔之母以三極乘參伍以兩儀乘二十四變因而并之得千六百一十三爲朔餘四揲氣朔之母以八氣九精遯其十七得七百四十三爲氣餘歲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而氣朔會是謂章率歲二億七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而無小餘合於夜半是謂蔀率歲百六十三億七千四百五十九萬五千二百而大餘與歲建俱終是謂元率此不易之道也策以紀日象以紀月故乾坤之策三百六十爲日度之準乾坤之用四十九象爲月弦之檢日之一度不盈全策月之一弦不盈全用故策餘萬五千九百四十三則十有二中所盈也用差萬七千一百二十四則十有二朔所虛也綜盈虛之數五歲而再閏中節相距皆當三五弦望相距皆當二七升降之應發斂之候皆紀之以策而從日者也表裏之行朓朒之變皆紀之以用而從月者也積算曰演紀日法曰通法月氣曰中朔朔實曰揲法歲分曰策實周天曰乾實餘分曰虛分氣策曰三元一元之策則天一遯行也

月策曰四象一象之策則朔弦望相距也五行用事曰發斂候策曰天中卦策曰地中半卦曰貞悔旬周
曰爻數小分母曰象統日行曰躔其差曰盈縮積盈縮曰先後古者平朔月朝見曰朏夕見曰朓今以日
之所盈縮月之所遲疾損益之或進退其日以爲定朔舒亟之度乃數使然躔離相錯偕以損益故同謂
之朓朏月行曰離遲疾曰轉度母曰轉法遲疾有衰其變者勢也月逶迤馴屈行不中道進退遲速不率
其常過中則爲速不及中則爲遲積遲謂之屈積速謂之伸陽執中以出令故曰先後陰含章以聽命故
曰屈伸日不及中則損之過則益之月不及中則益之過則損之尊卑之用睽而及中之志同觀晷景之
進退知軌道之升降軌與晷名舛而義合其差則水漏之所從也總名曰軌漏中晷長短謂之陟降景長
則夜短景短則夜長積其陟降謂之消息遊交曰交會交而周曰交終交終不及朔謂之朔差交中不及
望謂之望差日道表曰陽朏其裏曰陰朏五星見伏周謂之終率以分從日謂之終日其差爲進退其二
中氣議三合朔四沒滅五卦候六卦七日度八日躔盈縮九九道十晷漏中星十一日蝕十二五星諸議
俱詳十六卷中



古今律曆考卷十六

歷代考

唐書

僧一行者沙門大慧禪師名一行也姓張氏初名遂魏州長樂人剡國公公謹之孫武令檀之子少聰敏道士尹崇見而奇之曰此後生顏子也初武三思慕其學行就請結交一行遁匿尋出家偏歷天下訪求異術至天台山國濟寺見寺前一院有流水一行立於門屏聞院僧於庭中有布算聲而謂其徒曰今日當有弟子自遠來求吾法已合到門卽除一算又謂曰門前水當西流弟子至矣一行返顧水果西流遂趨入拜求其法僧盡授之遂洞曆象陰陽推步之學回入嵩山高宗詔之不起遁入荊州當陽山開元九年麟德曆晷漸差課蝕不效宰相張說言之玄宗召見令造新曆遂與星官梁令瓚等造黃道游儀圖考校七曜行度準周易大衍之數別成一法撰開元大衍曆十五年草成一行卒年四十五賜謚曰大慧禪師歐陽修曰自太初至麟德有二十三家與天雖近而未密也至一行密矣一行造曆上考黃顓夏商周魯五王一侯之遺式下集太初至於麟德二十三家之衆議比其同異課其疏密然其數一本於大衍今以唐曆志一一剖析之俾人易曉焉一行議曆本引易繫之文其意所主在乎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之一言蓋一行欲變諸家之法之名而一一附於大衍之數故取諸此曰天數始於一地數始於二合天地

二始爲三以位剛柔蓋剛一柔二其數三也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合天地二終爲十九以紀閏餘終窮也易窮則變言閏亦日之窮餘故取以爲義天數中於五地數中於六合天地二中爲十一以通律厰天中五故有五音所以司日蓋以宮商角徵羽之五音配於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之十干後代乾鑿度云日十干者五音是也地中六故有六律所以司辰蓋以陽律六陰律六配於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之十二支後代乾鑿度云辰十二者六律是也此合二中以通律厰也然曰五六爲二中九十爲二終卽班固志五六天地之中十九年爲章歲合天地終數得閏法之說也曰五音司日六律司辰卽揚子雲聲生於日律生於辰之說也此其與諸家之說同也參伍相周者參三也伍五也以二中之五與六互相因之五六因三十六五因三十共究於六十聖人以此見天地之心天地之心卽天地之中也故劉羲叟曰一行以天地之中數作大衍厰最精密正謂此也自五以降五四三二一爲五行生數自六以往六七八九十爲五材成數錯而乘之以生數衍成數者相衍相乘也位一六而退極五十而增極者蓋中極位居五六間自六五退而四三二而退至生數之一自五六增而七八九而增至成數之十一退極一增極皆由中之五六兩分之故以二中見天地之心一六爲爻位之統者一生而六成之一與六合自一至六則二三四五在其中爻始於一終於六故以一六爲爻位之統五十爲大衍之母者五生而十成之五與十合自五至十則六七八九在其中六爲太陰七爲少陽八爲少陰九爲老陽乾坤六子皆自五十之數衍之中五衍母次十衍子故以五十爲大衍之母六七八九十共積之得四十爲成數一二三四五、

共積之得十五爲生數。以四十成數乘十五生數。共得算六百爲地中之積。卽錯而乘之也。天中六百與地中六百合之得一千二百。置一千二百以大衍之數五十約而歸之。得二十四。則四象之四周於六爻。蓋四六二十四也。仍置一千二百以四象周六爻之二十四約而歸之。得五十。則太極之一虛而不用。包乎其用四十有九之數也。綜成數之四十約歸中積之六百。天數地數皆十五。綜生數之十五約歸中積之六百。天數地數皆四十。兼十五與四十合爲五十五。天數二十五。地數三十。共爲天地之數五十有五。置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以中五衍母之五位取而歸之。得十一。則復得二中之合矣。蓋天之中數五。地之中數六。爲十一。聖人合二中。以見天地之心也。蓍數之變。九六各一者。老陽之九。一老陰之六。一九與六爲十五。老陽乾爲父。老陰坤爲母。乾坤之象也。七八各三者。少陽之七。三三七。二十一少陰之八。三三八。二十四。二十一合二十四。共得四十五。乃三少陽。震長男。坎中男。艮少男。三少陰。巽長女。離中女。兌少女。六子之象也。故爻數通乎六十。蓋合乾坤之象。十五六子之象。四十五。共六十也。策數行乎二百四十。蓋以四象乘六十。得二百四十。也是以大衍爲天地之樞。如環之無端。一行取以爲律麻之大紀也。夫數象微於三四微者。少而尚微也。竟於七八章者。多而漸章也。卦有三微。謂三候成氣。策有四象。謂陰陽老少。三微四象合而爲七。總之爲二微之合。所謂微於三四也。天一在始。地六在中。三四在一與六間。故二微之合在始中之際焉。蓍以七備。謂七七四十九策。其數七卦。以八周。謂八八六十四卦。其數八七備。八周合而爲十五。總之爲二章之合。所謂章於七八也。

天五在中地十在終七八在五與十間故二章之合在中終之際焉中極居五六間謂天陽數奇一三五七九五在其中地陰數偶二四六八十六在其中天地之中數前乎微則闔後乎章則闢二微之合七二章之合十五五六合十一在微之七與章之十五間乃天地中和之數往來屈伸此爲樞機以通神明以前民用率由於此故曰由闢闔之交而在章微之際者人神之極也天中之積地中之積合之千有二百以四數揲而歸之得三百爲爻率三百以天地十位之數十乘爻率三百得三千爲二章之積三千以五材之數五乘八象之數八得四十爲二微之積四十兼二章之積三千與二微之積四十共三千四十是爲通法又爲日法則日之氣策與月之朔策之分母也置氣朔之母三千四十以三極之數三參之參者三因也三因得九千一百二十以六位之數六倍而爲十二除前九千一百二十得七百六十是謂辰法而齊於代軌仍置通法三千四十以十位之數十乘之得三萬四百以大衍之數五十倍而爲一百除前三萬四百得三百有四是謂刻法而齊於德運於氣朔之母三千四十分而半之得一千五百二十得天地出符之數於一千五百二十因而三因之得四千五百六十當七精返初之會考緯稱入元三百四歲爲德運七百六十歲爲代軌千五百二十歲爲天地出符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七精返初是也易始於三微而生一象謂三微成著得一象也陰陽老少之四象成而後乾兌離震巽坎艮坤之八卦章三變皆陽剛太陽之象三變皆陰柔太陰之象一陽剛二陰柔少陽之象一陰柔二陽剛少陰之象少陽之剛有始有壯有究少陰之柔有始有壯有究始壯究皆謂三畫也自下而上始而壯而究也乾鑿度所謂物有始

有壯有究故三畫而成乾是也兼三才而兩之則成六畫六爻既備神明動乎其中故大衍四十有九之用象數明備而大業之用周矣數之德圓天圓圓一徑三故紀之以三陽以七爲用故三而變於七從奇也象之德方地方方一函四故紀之以四陰以八爲用故四而變於八從偶也人在天地中以閱象數奇偶氣盈朔虛之變則有揲策歸扐以成閏餘而氣朔所虛日月歲功所成也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合而爲十九謂之終合以終合之數十九通大衍之母通者乘也大衍之母五十也以十九乘五十得九百五十虧者減也地十者地數終於十也於九百五十之數減其一十凡得九百四十爲通數以終合十九除通數得中率四十九餘十九分之九蓋四十九下隔位餘九不盡故曰四十九餘十九分之九是終歲之弦而斗中復初之朔乃推日月章蔀之法也夫十九分之九盈九而虛十者卽前以十九除四十九下不盡之九數故曰盈九虧其地一十之數故曰虛十也地於終極之際虧十而從天所以遠疑陽之戰者蓋坤地終於十爲極數陰盛之極與陽偕矣陰疑於陽必戰故上六龍戰於野其血玄黃言天地皆傷也今地於極數虧去其十以從天則疑陽之戰可遠矣乾盈九不用則所盈之九隱乎坤盡上六龍戰爻中和而不戰九爲龍首故不見其首坤虛一不用則所虛之十從於乾始初九潛龍爻中以導其氣坤順從天故不見其成周日之朔分周歲之閏分與一章之弦一蔀之月皆合於九百四十蓋取諸中率者謂諸術卽前所謂中歲之弦而斗分復初之朔者皆以九百四十爲通數以終合除通數得中率四十九蓋取諸此也一策之分十九而章法生者十九年七閏爲一章也一揲之分七十六而蔀法生者一章十九年

四章共七十六年故曰七十六而蔀法生四章爲一部也一部之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者一章十九年凡二百三十五月以朔實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分九十二秒一十微不盡乘之得六千九百三十九日六八九一不盡爲一章之日以四章因之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八不盡收而爲五十九是爲一部之日也以通數約之凡二千九日餘四百九十九而日月相及於朔爲六爻之紀者蓋四章凡九百四十月一行呼爲通數以通數約而歸前一部之日得二十九日餘數四百九十九其日下餘數四百九十九仍以九百四十歸之得五十三刻五分九十二秒一十微不盡爲朔餘共之卽前朔實是日月相及於朔從揲策六爻所得之紀也以卦當歲者積蔀首一百九十二紀一紀一千五百二十歲得積歲二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以三十二卦除之得九千一百二十周蓋三十二歲爲一周此謂卦當歲也以爻當月者一紀一萬八千八百月得積月三百六十萬九千六百以三百八十四爻除之得九千四百二十周蓋三百八十四月爲一周此謂爻當月也以策當日者一紀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日得積日一萬六百五十九萬四千五百六十以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坼除之得九千二百五十三周蓋一萬一千五百二十日爲一周此謂策當日也凡三十二歲而小終二百八十五小終而與卦運大終二百八十五則參伍二終之合者終周也三十二歲爲一小周卽一小終置三十二以二百八十五乘之得九千一百二十周乃二百八十五小終卽前以卦當歲一卦運大周之數也蓋天地二數共終十九以參之三因十九得五十七以伍之五因五十七得二百八十五小終大終皆與二百八十五之數相合則參伍二終之合也數象既合

而遯行之變在乎其間矣。所謂遯行者。以爻率三百乘朔餘四百九十九。得一十四萬九千七百於四十萬九千七百之中。以四十九用二十四象。共七十三數。虛而減之。餘一十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七數。復以爻率三百約而歸之。爲四百九十八微以下分。七十五六六不盡。不盡卽大半。則章微之中率也。二十四象有四十九。以二十四乘四十九。爲著一千一百七十六。合二十四併四十九。共七十三。卽前虛遯之數七十三也。半其氣朔之母三千。得一千五百二十。參伍者三五一十五也。以三極之三乘十五。得四十五。以兩儀乘二十四。變得四十八。因而併之者。通前一千五百二十、四十五、四十八。共得一千六百一十三。爲朔餘。以通法三千四十歸之。得五十三刻五分九十二秒一不盡。卽朔小餘也。以揲之四數歸氣朔之母三千四十。得七百六十。於內遯而減去八氣之八。九精之九。共減十七。得七百四十三。爲氣餘。以通法三千四十歸之。得二十四刻四十四分不盡。卽歲小餘也。以通法乘朔大餘二十九日。得八萬八千一百六十。併朔餘一千六百一十三。共得歲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而氣朔會。是謂章率。又名揲法。以通法乘章率。得歲二億七千二百九十九萬五千二百。以紀法除盡。大餘與歲建俱終。是謂元率。此不易之道也。十九年爲一章。四章爲一蔀。二十蔀爲一紀。三紀爲一元。章法十九。章月二百三十五。蔀法七十六。蔀月九百四十。紀法一千五百二十。紀月一萬八千八百。元法四千五百六十。元月五萬六千四百。故至朔同日謂之章。同在日首謂之蔀。蔀終六旬謂之紀。歲朔又復謂之元。一元四千五百六十年。當七精返初。

之會也。策以紀日。象以紀月。故乾坤之策三百六十。自卦得之。爲日度之準。乾坤之用四十九。象自揲得之。爲月弦之檢。日之一度不盈全策。惟日度不盈全策。故有中盈分。置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十四分。以通法三千四十乘之。得一百一十一萬三百四十三。爲策實。另置歲實大餘三百六十日。以通法乘之。得一百九萬四千四百分。爲歲實大餘。於策實內減去歲實大餘。得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三。爲策餘。置策餘以十二月除之。得一千三百二十八。不盡。爲中盈分。則十有二中所盈也。月之一弦。不盡全用。惟月弦不盈全用。故有用差。置一月三十日。以通法乘之。得九萬一千二百。爲減法。內減去揲法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得一千四百二十七。爲朔虛分。置朔虛分以十二月乘之。得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四。爲用差。則十有二朔所虛也。綜盈虛之數。五歲則再閏矣。中節相距皆當三五一十五日。有奇弦望相距。皆當二七一十四日。有奇升降之應。發斂之候。皆紀之以卦策。而從日氣也。表裏之行。朏朒之變。皆紀之以揲用。而從月朔也。積算曰演紀者。開元大衍曆。演紀上元甲子。距開元十二年。積九千六百九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算也。日法曰通法者。卽三千四十也。月氣曰中朔者。月中也。朔實曰揲法者。月策也。歲分曰策實者。歲周也。周天曰乾實者。置乾實一百一十一萬三百七十九七五。以通法除之。得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六五。爲天周也。餘分曰虛分者。周天之虛分也。氣策曰三元者。置策實一百一十一萬三百四十三。以二十四氣除之。得四萬六千二百六十四。再置十五日。以通法乘之。得四萬五千六百。以減前數。餘六百六十四。加入十五日內。爲三元之策十五。餘六百六十四。若置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

四十四不盡以二十四除之得一十五萬二一八五一六不盡爲氣策也。一元之策乃三元之策分而爲三。卽五日有餘天中之候策。遯甲以五日有餘爲一元。故曰天一遯行也。月策曰四象者。卽四象之策。二十九餘一千六百一十三也。一象之策則二十九有餘。以四象分之。每象七日有餘。朔弦望相距也。五行用事曰發斂者。以發斂開闔法布五行也。候策曰天中者。置策實。以七十二候除之。得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一。再以五日因通法。得一萬五千二百。以減前數。餘二百二十一不盡。加入五日內。得五餘二百二十一秒。爲天中之策。五餘二百二十一。若以七十二除歲周。得數去大餘。以通法乘小餘。加入大餘。亦得此步七十二候之策也。卦策曰地中者。置策實。以卦法六十除之。得一萬八千五百〇五不盡。再以六日因通法。得一萬八千二百四十。以減前數。餘二百六十五不盡。加入六日內。爲地中之策。六餘二百六十五。若以六十除歲周。得數去大餘。以通法乘小餘。加入大餘。亦得此步六十卦之策也。半卦曰貞悔者。乃地中之策折半。得三餘一百三十二。不盡爲貞悔之策。此算內卦外卦之策也。其各策之下有秒者。乃不盡之數。如天中之策。五餘二百二十一。下有秒三十一。一秒法七十二。卽以秒法七十二算之。滿法。則進上一策。餘倣此。旬周曰爻數者六十也。小分母曰象統者二十四也。卦限者。置策實。以十二月除之。得九萬二千五百二十八五八。以減揲法。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餘二千七百五五五八。爲月閏。置揲法。減去月閏。餘八萬七千〇一七不盡。又而爲八。爲卦限八萬七千一十八。若置二中氣策三十日四三七〇三二減去月策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九二一。餘九十刻六四四。以通法乘之。得二千七百五五五八。以減揲法。

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亦得卦限。謂之卦限者。是再一月及揲法也。歸餘之卦者。置每歲中積分。累以揲法去之。卽今閏餘也。以減中積爲朔積。以求天正經朔之策也。歲差三十六太者。乃當時所測歲差。每歲一分二十秒。○九六七一。以通法乘之。得三十六七五不盡也。置乾實一百一十一萬三百七十九太。太者。七十五分也。以減策實一百一十一萬三百四十三。餘三十六七五爲歲差。卽以通法歸乾實。得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六十四秒九十六微七一。以減歲周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十四分。所餘一分二十秒。○九六七一。卽前每歲歲差之數也。日行曰躔。其差盈縮。其積先後。爲日躔之度。古用平朔。卽經朔。無盈縮遲疾加減者。以故月朔朝見曰朏。夕見曰朓。今以日之所盈縮。月之所遲疾。損益之進退。其日以爲定朔。舒亟相錯。借以損益。故同謂之朓朏也。月行曰離。其轉遲疾爲月行之度。以七十六爲轉法。滿轉法爲度。故曰度母。列衰有變。進加退減。過中爲速。爲伸不及中爲遲。爲屈。曰中者。春秋分。日行一度爲中。卽其常也。不率其常。爲過與不及。則其南北逶迤屈行之數也。陽曰先後。以出令名。陰曰屈伸。以聽命名。而損益之變生焉。日不及中則損。月則益。日過中則益。月則損。卽盈遲爲加縮。疾爲減之義也。凡日以赤道內爲陰外爲陽。月以黃道內爲陰外爲陽。陰陽厯之同異。春秋分之加減。皆從損益率來。而黃赤之變分秒之差定矣。在天道曰軌。在圭景曰晷。觀晷景之進退。知軌道之升降。而悉以水漏操其權。蓋漏以定辰分於昏明。而晷景之陟降。積晷之消息。晝夜長短時刻屬焉。則句股之數使然也。遊交卽步交會。交終二十七。餘六百四十五。其周數也。不及朔二。餘九百六十七秒。八千六百七十八爲朔差日。以通

法歸餘得三十一刻八三七六加入二日卽朔交差也不及望一餘四百八十三秒九千三百三十九卽朔交半之之數爲望交差也。日道表曰陽厤卽赤道外裏曰陰厤卽赤道內也。五星伏見周謂之終率卽以步終日之術以分從日謂之終日卽終率所步之日其差爲進退則以損益率前後相減爲進退積差以步五星合伏之數也。其二議中氣謂厯氣始於冬至稽其實取諸晷景也。歷引春秋及累代南至併晦朔以殷周魯歷及麟德等歷上下相較先後所差分數不一加減多少合此失彼考殷厯蓋哀平間治甲寅元厯者託之非古也。靈曜命厯序皆有甲寅元其所起乃在四分厯庚申元之後以開元十二年十一月陽城測景癸未極長以檢春秋及前代元嘉等冬至亦合此失彼先後天不一以爲減閏餘減斗分之未善且麟德厯已前實錄所記乃依時厯書之非候景所得又比年候景所得長短不均由加時有早晏行度有盈縮晷景不等進退不齊皆古人所未達也。其三議合朔謂日月合度謂之朔無所取之取之蝕也。以殷周魯厯課春秋日蝕先後互失其僞可知春秋之蝕丘明卽所聞以書仲尼因時史所記且列國赴告不一則厯術所書不齊長厯其日不在其月則改易閏餘以求合故閏月相距近則十餘月遠或七十餘月此杜預所甚謬也。昔人考天事多不知定朔假蝕在二日而常朔之晨月見東方食在晦日則常朔之夕月見西方或以爲朓朒變行或以爲厯術疏闊遇常朔朝見則增朔餘夕見則減朔餘此紀厯所以屢遷也或又爲月頻三大二小之說虞卿曰所謂朔在會合苟躔次既同何患於頻大也日月相離何患於頻小也春秋不書朔者劉孝孫俱推得朔日乃議定朔爲有司所抑不得行傅仁均始爲定朔而曰

晦不東見。朔不西眺。得昏明之限與定朔故也。故麟德曆有總法。開元曆有通法。故積歲如月分之數。而後閏餘皆盡。其四議沒滅。謂古以中氣所盈之日爲沒。沒分偕盡爲滅。開元以中分所盈爲沒。朔分所虛爲滅。終歲沒分爲策餘。終歲減分爲用差。皆歸於揲易再扱而後掛也。其五議卦候。謂七十二候。原於周公時訓月令。自後魏始載於曆。乃依易軌所傳。不合經義。今改從古。其六議卦。謂十二月卦。出於孟氏。章句京氏。又以卦爻配朞之日。用六日七分。以附會緯文。七日來復之說。止於占災眚與吉凶善敗之事。至於觀陰陽之變。則錯亂而不明。其七議日度。謂古曆以天周爲歲終。係星度於節氣。故久而益差。虞喜覺之。使天爲天。歲爲歲。乃立差以追其變。以五十年退一度。何承天以爲太過。乃倍其年。而反不及。皇極取中數。爲七十五年。蓋近之。然未盡合也。曆考春秋以來七政。以漢唐以來諸家曆較之。各有不同。惟姜岌以月蝕衝知日度躔次。遂正爲後代治曆者宗。何承天作元嘉曆。以月蝕檢冬至在斗十七度。又圭測差三日餘。則天之南至在斗十三四度。以開元考元嘉十年冬至日在斗十四度。與承天所測合。若皇極曆。歲差皆自黃道命之所差尤多。是以開元曆皆自赤道推之。乃以今有術從變黃道。其八議日躔盈縮。謂日躔盈縮。當以二十四氣晷景考之。而密於加時。其九議九道。謂洪範傳云。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中道謂黃道也。九行者。青道二出黃道東。朱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黃道北。日行西陸爲春。立春。春分。月東從青道。日行南陸爲夏。立夏。夏至。月南從朱道。日行東陸爲秋。立秋。秋分。月西從白道。日行北陸爲冬。立冬。冬至。月北從黑道。月行九道內爲陰曆。外爲陽曆。冬入陰曆。夏入陽曆。月行青道冬入。

陽厤夏入陰厤月行白道春入陽厤秋入陰厤月行朱道春入陰厤秋入陽厤月行黑道故陽厤交在冬至夏至則月行青道白道所交則同而出入之行異故青道至春分之宿及其所衝皆在黃道正東白道至秋分之宿及其所衝皆在黃道正西若陰陽厤交在立春立秋則月循朱道黑道所交則同而出入之行異故朱道至夏至之宿及其所衝皆在黃道西南黑道至立冬之宿及其所衝皆在黃道東北若陰陽厤交在春分秋分之宿則月行朱道黑道所交則同而出入之行異故朱道至夏至之宿及其所衝皆在黃道正南黑道至冬至之宿及其所衝皆在黃道正北若陰陽厤交在立夏立冬則月循青道白道所交則同而出入之行異故青道至立春之宿及其所衝皆在黃道東南白道至立秋之宿及其所衝皆在黃道西北其大紀皆兼二道而實分主八節合於四正四維按陰陽厤中終之所交則月行正當黃道去交七日其行九十一度齊於一象之率而得八行之中八行與中道而九是謂九道凡八行正於春秋其去黃道六度則交在冬夏正於冬夏其去黃道六度則交在春秋日出入赤道二十四度月出入黃道六度相距則四分之一故於九道之變以四立爲中交在二分增四分之一而與黃道度相半在二至減四分之一而與黃道度正均故推極其數引而伸之每氣移一候七十二候而九道究矣以朔交爲交初望交爲交中若交初在冬至初候而入陰厤則行青道又十三日有奇至交中得所衝之宿變入陽厤亦行青道若交初入陽厤則白道也故考交初所入而周天之度可知若望交在冬至初候則減十三日有奇視大雪初候陰陽厤而正其行也其說詳矣其十議晷漏中星謂日行有南北晷漏有長短二十四氣晷差

徐疾不同者句股使然也。今推黃道去極與晷景漏刻昏距中星返覆相求旋相爲中以合九服之變其十一議日蝕謂小雅十月之交朔日辛卯虞酈推在幽王六年開元同且十月之交於厤當蝕詩人猶悼以爲變然則古之太平日不蝕星不孛蓋有之矣若過至其分月或變行而避之或五星潛在日下禦侮而救之或涉交數淺或在陽厤陽盛陰微則不食或德之休明而有小眚焉則天爲之隱雖交而不蝕若四時之中分同道至相遇交而有食則天道之常也凡日食必在交限其入限者不必盡蝕如開元十二年七月戊午朔於厤當蝕半強自交趾至朔方候之不食十三年十二月庚戌朔於厤當蝕大半時東封泰山還次梁宋間皇帝徹膳不舉樂不蓋素服日亦不蝕時羣臣與八荒君長之來助祭者降物以需不可勝數皆奉壽稱慶肅然神服雖算數乖舛不宜如此然後知德之動天不俟終日矣若因開元二蝕曲變交限而從之則差者益多杜預云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故雖有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是也故循度則合於厤失行則合於占使日食而不可以常數求則無以課厤數之疏密使日食而皆可以常數求亦何以占政教之休咎哉今以圓儀度日月之徑乃以月徑之半減入交初限一度半餘爲闊虛半徑二徑相掩所減入限分數爲斜射所差以得其數又日月交會自京師斜射而望之假中國食既則南方戴日之下所虧纔半月外反觀則交而不食故當步九服日晷以定蝕分晨昏漏刻與地偕變則宇宙雖廣可以一術齊之矣其十二議五星謂歲星自商周迄春秋之季率百二十餘年而超一次戰國後其行寢急至漢尙微差及哀平間餘勢乃盡更八十四年而超一次因以爲常此其

與餘星異也。歲星前後遲急率古今各有不同。欲一術以求之。則不可得。大都五事感於下。五緯變於上。故王者失典刑之正。則星辰爲之亂行。汨彝倫之序。則天事爲之無象。當其亂行無象。又可以厤紀齊乎。故襄公二十八年。歲在星紀。淫於玄枵。至三十年八月。始及陬訾之口。越次而前。二年守之。晉永甯元年。正月至閏月。五星經天。縱橫無常。永興二年四月丙子。太白犯狼星。失行在黃道南四十餘度。永嘉三年正月庚子。熒惑犯紫微。皆天變所未有也。終以二帝蒙塵。天下大亂。後魏神瑞二年十二月。熒惑在匏瓜星中。一夕忽亡。不知所在。崔浩以日辰推之。曰庚午之夕。辛未之朝。天有陰雲。熒惑之亡。在此二日。庚午未皆主秦。辛爲西夷。今姚興據咸陽。是熒惑入秦矣。其後熒惑果出東井。魏永平四年八月癸未。熒惑在氐。夕伏西方。亦先期五十餘日。雖時厤疏闊。不宜若此。夫日月所以著尊卑不易之象。五星所以示政教從時之義。故日月之失行也。微而少。五星之失行也。著而多。五星伏見之效。皆係之於時。而象之於政事。微而象微。事章而象章。已示吉凶之象。則又變行。襲其常度。不然。皇天何以陰驚下民。警悟人主哉。近代算者昧於象。占者迷於數。覩五星失行。皆謂之厤舛。雖七曜循軌。猶或謂之天災。終以數象相蒙。兩喪其實。故較厤必稽古今注記。入氣均而行度齊。上下相距反覆相求。苟獨異於常。則失行可知矣。天竺厤以九執之情。皆有所好惡。遇其所好之星。則趨之行疾。捨之行遲。亦此義也。大衍厤演紀上元闕。逢因敦甲子之歲。距開元十二年。積九千六百九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算。得甲子歲通法三千四十。乃一百六十一章也。策實百一十一萬三百四十二。揲法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轉終法六百七十萬一千二百七十九。

轉終日二十七餘千六百八十五秒七十九終數八億二千七百二十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二交終日二十七餘六百四十五秒千三百二十二以通法除策實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十四分七秒爲歲周以通法除揲法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分九十二秒爲朔實以八十因通法得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以除轉終法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十六分一秒爲轉終以通法除轉終日餘得數以加大餘亦得轉終以一百因通法得三十萬四千以除終數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一一爲交終以通法除交終日餘得數以加大餘亦得交終以步五星歲星終率百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九秒六熒惑終率二百三十七萬一千三秒八十六鎮星終率百一十四萬九千三百九十九秒九十八太白終率百七十七萬五千三十秒十二辰星終率三十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九秒七十二各以通法而一得木終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七刻四八火終日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三刻五四土終日三百七十八日九刻二金終日五百八十三日八十九刻一四水終日一百一十五日八十八刻一四此僧一行大衍厤之所由作也自漢唐以來厤家惟一行最密但不必一一附大衍耳蓋厤原取象於大衍而非一一從大衍出也自後代乾坤鑿度出而謂厤出於大衍其載孔子言大衍日辰生厤律厤法四分度之一以卦爻策當歲月日以步章蔀紀元諸說皆非先天之文乃後人僞爲之也何得援以爲據使果可據則何至跬步不可行夫厤莫疏於四分而猶以爲孔子之言可乎則何可附也大都一行之厤原自測景觀象而得觀一行自言曰厤氣始於冬至稽其實取諸晷景也又曰日月合度謂之朔無所取之取之蝕也如歲實乃測景所得者一行以

通法乘歲實爲策實歸爲氣積與四揲氣朔之母遯其八氣九精何關月策乃交蝕所得者一行以通法乘月策爲揲法歸爲朔積與半氣朔之母以三極乘參伍兩儀乘二十四變併之何預十九年七閏爲一章一章二百三十五月四章爲一部凡七十六年共計九百四十月以七十六年之九百四十月歸一部之日得月策與終合通大衍之母虧其地十以導潛龍之氣何涉二十五刻爲半晝分至明也一行以通法乘二十五刻得七百六十爲辰法且曰以三極參之倍六位除之其義何取滿十爲日至明也一行以十除通法得三百四爲刻法且曰以十位乘之倍大衍除之其義何居又以辰法齊於代軌刻法齊於德運得天地出符之數七精返初之會此緯文也緯乃漢儒僞作謂爲孔子語非其真也自有緯而落下閼始造太初曆以閏統元會得日法以五氣正餘準大統俱屬乖謬漢曆皆依僞鑿度僞易緯以治曆以致終漢之世曆數不明一行達者而亦爲是言他何望焉且各數以三千四十乘之復以三千四十歸之諸家日法胥同一轍則三千四十之數又何憑而出自章微之積耶故易曰大衍之數象四時象閏第象之難正在奇數之分秒實窺測所得而非大衍所推也謂曆數合大衍之象則可謂曆數之分秒皆出於大衍則不可一行盡一一之數皆附於大衍亦大勞矣故章俊卿論大衍云一行倚大衍之術立推步之法是一行求合於大衍非大衍合一行之數也且一行之十有二議發千古所未發詳且盡矣乃其中猶有一二可更訂者如中氣議一行歷引春秋以來南至以殷周曆并緯書及漢唐諸曆上下附合得此失彼

然而不必然也。春秋測驗不精。書諸南至。未必真的。緯書與殷周六曆。皆四分法。不可爲據。漢唐以來。日官所測晷率多遷就爲之。如祖冲之既失甲戌冬至。以爲加時太早。便欲增小餘以附會之。是也。諸如此數。何必一一與辯。故授時曆云。諸應隨時測定。不用元法。是確論也。一行於開元十二年十一月陽城測景。癸未極長。以授時步。開元十二年甲子歲冬至一十九日八十九刻六十四分。得癸未亥初二刻冬至。脗合以斯驗授時之精遠。考諸開元不謬。乃實測之效矣。沒滅議其數是。第不必歸之揲扱卦議。旣謂京房卦爻錯亂不明。則公中孚之類削之可也。而未削。至授時始削之爲當耳。日度議。一行歷引古今日度。合此失彼。然亦不必然也。蓋古今日度未必眞的。率有附會。如中氣然。則何必一一與辯。其步仲康五年癸巳歲九月庚戌朔日蝕。則非是。辯在尙書簡中。是蝕一行以爲五年。虞酈以爲元年。授時步乃六年。考殷時又多外丙二年。仲壬四年。一以爲有一以爲無。不同又有謂太史公步帝王歷年多差訛者。然則古歷年之某歲某甲子。其眞否未可知也。授時步仲康六年丁卯歲九月辛巳朔日食。其餘前後十餘年之九月朔。俱不入食限。夫旣步入仲康年入食限矣。則不必計其元年與五六年也。九道議引洪範傳言日有中道。月有九行。是矣。上考乾鑿尼先文曰。日行一度。坤鑿尼先文引制靈經曰。天有九道。斯鑿度先文乃上古真書。非若後文之假託者。乃知洪範傳文本於乾坤鑿度之先文也。日蝕議謂月或變行避日。或五星潛在日下。救日或有德。天爲之隱。雖交不食。此皆無憑之論也。謂在陽道。陽盛不食。然陽道自有步陽八度法。安得信爲不食。謂四時分至同道。交食爲當然。分至言其行之中。非其遇之中也。遇而交。則周

天之辰無處不可。豈有以分至爲常者耶。謂入交不食。開元年二事。則誠如其言。法推開元十二年甲子歲七月朔五十四日三十刻交二十六日得戊午日辰時日食十三年乙丑歲十二月朔四十六日六十三刻交十四日得庚戌日申時日食是爲當食不食日月失行之致。然此幾百年才一二見其變也。而非其常也。過此則仍復其常。可以步之千萬年亡易者。七政皆然。不獨日也。若一行謂德之動天不俟終日。則逢君好訛之惡。非所以爲訓也。唐道士邢和璞嘗謂尹愔曰。一行其聖人乎。漢時落下閼造厯云。後八百歲當差一日。必有聖人正之。今年期畢矣。而一行造大衍正其差謬。則落下閼之言信矣。非聖人而何。然據一行歲差以三十六太布乾實與策實。得每歲歲差一分二十秒九微。乃八十三年差一度。而非八百年差一日。也在開元八十三年差一日。在授時六十六年差一日。此黃赤冬至歲差也。而歲差之外。復有消長一機。一行未及言之。所以大衍厯不百年而卽差。以步至今。其差益遠。然授時之所以精於大衍者。則以消長之數得也。今以大衍授時。大統三厯試參考焉。大衍厯演紀積九千六百九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算。以策實一百一十一萬三百四十三乘積算。得一百七萬六千六百七億八千九百二十七萬六千八百二十爲中積分。以通法除之。得三百五十四億一千四百七十三萬三千三百一十四日七十四三四爲積日。以爻數六十累除之。餘一十四日七十四刻三十四分。爲天正冬至分。大餘一十四。得戊寅日小餘七十四刻三十四分。得酉初三刻冬至。置中積分。以揲法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累去之。不盡之數。餘四萬九千一百七。爲歸餘之卦。以通法歸之。得一十六日一十五刻三十六分。爲閏餘分。以閏餘減

冬至不及減加六十日減之得五十八日壬戌日五十八刻九十八分爲天正經朔分大衍歲實是測晷所得者一行以通法因之爲策實以通法歸之爲歲實也大衍朔周三百五十四日三十六刻七一不盡是觀象所得者一行以揲法去策實餘三萬三千六十七爲歸餘之卦以減策實餘一百七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日以通法而一爲朔周也大衍月策是朔周以十二月分之者一行以通法歸揲法爲月策也大衍歲實較授時歲實止多一十九分大衍月策較授時月策止少九十微然則一行麻氣朔誠甚密而所少者止消長一事耳以授時上推開元十二年甲子歲冬至至元辛巳五百五十七年推得二十萬三千四百四十日三十五刻一十秒爲中積分減氣應得數爲通積滿旬周去之得數以減旬周得十四日戊寅日七十刻九十分較大衍差三刻四十四分以大統曆上推開元十二年冬至得十四日戊寅日九十八刻七十五分較大衍差二十四刻三十九分以大衍曆下推至元辛巳距元九千六百九十六萬二千二百九十七算得中積一百七萬六千六百一十四億七百七十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一積日三百五十四億一千四百九十三萬六千七百五十五日八十七刻八十六分得冬至五十五日己未日八十七刻八十六分較授時差八十一刻八十八分夫大衍稱親密矣何差至八十餘刻則以消長之法未具也

古今律曆考卷十七

歷代考

唐書

肅宗時山人韓穎上言大衍曆或誤帝令增益其術每節增二日更名至德曆代宗卽位以寶應元年署
蝕不效至德曆不與天合詔司天郭獻之復用麟德元紀增損遲疾交會諸差以寫大衍舊術加減頗異
而偶與天合帝爲製序題曰五紀曆演紀上元甲子距寶應元年壬寅積二十六萬九千九百七十八算
通法千三百四十策實四十八萬九千四百二十八揲法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一乾實四十八萬九千四
百四十二秒七十轉終分百三十六萬六千二百五十六交終分三億六千四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六
十七以通法除策實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七七六爲歲實以通法除揲法得二十九日五十三
刻〇五九七爲朔實以通法除乾實得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五十三秒爲周天以三十七乘通法得
四萬九千五百八十以除轉終分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六五九五爲轉終以萬因通法得一千三百四
十萬以除交終分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二一爲交終以步五星各以通法除終率得終日木終率
五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二秒三十六火百四萬五千八十八秒八十三土五十萬六千六百二十三秒
二十九金七八萬二千四百四十九秒九水十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八秒六十六木終日三百九十八

日八十六刻七四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一刻七土、三百七十八日七刻七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一刻七二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九五五紀通法卽麟德總法策實卽麟德基實揲法卽麟德常朔實麟德以十二乘總法得數以除變周得轉終五紀則以三十七乘通法得數以除轉終分得轉終麟德以三因總法得數以除遊交終率得交終五紀則以萬因通法得數以除交終分得交終其實一也其中稍有增減者不過遷就畸零小異之數耳所以一時偶與天合而久之復差也

德宗時五紀厯加時稍後天詔司天徐承嗣與夏官楊景風等雜麟德大衍之旨治新厯建中四年厯成名曰正元五年施行會朱泚之亂改元興元演紀上元甲子距建中五年甲子歲積四十萬二千九百算以五十七章十二年爲通法通法千九十五策實三十九萬九千九百四十三揲法三萬二千三百三十六乾實三十九萬九千九百五十五歲差十二轉終分三億一百七十二萬一百三十二交終分二億九千七百九十七萬三千八百一十五以通法除策實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七五四爲歲實以通法除揲法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五九三爲朔實以通法除乾實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五十七分以周歲除周天得歲差十二以一萬因通法除轉終分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爲轉終以一萬因通法除交終分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二爲交終以步五星各以通法除終率得周日木終率四十三萬六千七百六十秒四火八十五萬四千七秒七十九土四十一萬三千九百九十四秒六十三金六十三萬九千三百八十九秒二十八水十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八秒四半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

六刻七分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一刻五分七土、三百七十八日七刻七二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一刻七
一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九四。總之皆五紀舊術也。憲宗卽位司天徐昂上新曆名曰觀象起元和
二年用之測驗不合故有司無傳者至穆宗立以爲累世續緒必更曆紀乃詔日官改撰曆術名曰宣明
其氣朔發斂日躔月離皆因大衍舊術改易其名謂通法曰統法策實曰章歲揲法曰章月起長慶二年
敬宗至於僖宗皆遵用之訖景福元年長慶宣明曆演紀上元甲子至長慶二年壬寅積七百七萬一百
三十八算外統法八千四百章歲三百六萬八千五十五章月二十四萬八千五十七曆周二十三萬一
千四百五十八秒十九交率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八十二秒六千五百一十二以統法除章歲得三百六
十五日二十四刻四六四二爲歲實以統法除章月得二十九月五十三刻〇五九五爲朔實以通法除
曆周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六爲轉終以統法除交率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二爲交終以
步五星以統法除各周率得周日木周率三百三十五萬五百四十秒八十三火六百五十五萬一千二
百九十五秒二十六土三百一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九秒七十九金四百九十一萬四千八百四十五秒
八十五水九十七萬三千三百九十九秒二十五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七刻三八火七百七十九日
九十一刻六一土三百七十八日八刻〇九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一刻〇二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
刻九七論者謂大衍後法制簡易合望密近無能出其右者然總之不出大衍法也穆宗以爲累世續緒
必更曆紀其言則非使曆課不效宜更也則更之若果精密舊實豈不可仍何必改作易世更紀之說非

通論也。

昭宗時宣明麻漸差詔太子少詹事邊岡治新麻其法皆大衍之舊餘雖不同亦殊塗而至者起景福二年頒用至唐終名崇玄麻演紀上元甲子距景福元年壬子積五千三百九十四萬七千三百八通法萬三千五百乃七百一十章十年之歲也歲實四百九十三萬八百一朔實三十九萬八千六百六十三周天分四百九十三萬九百六十一秒二十四轉周分三十七萬一千九百八十六秒九十七交終分三十六萬七千三百六十四秒九十七以通法除歲實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五八卽歲實以通法除朔實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九三卽朔實以通法除周天分得三百六十五度三十五分六三卽周天以通法除轉周分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九卽轉終以通法除交終分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二卽交終以步五星以通法除各星終率得各星周日木終率五百三十八萬四千九百六十二秒十一火千五十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六秒九十一土五百一十萬四千秒五十四金七百八十八萬二千六百四十八秒七十六水百五十六萬四千三百七十八秒九十七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六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一刻九七土三百七十八日八刻○四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刻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九九岡用算巧能立術簡捷雖仍大衍而皆變其名如策實曰歲實揲法曰朔實乾實曰周天分之類明白使人易曉較之閉藏閃爍者不同是可尚也其治暑度準陽城日晷前後消息加減得宜天服中暑各於其地立表候之在陽城之南之北者各有距差以加減陽城二至中暑九服所在各於其

地置水漏以定漏率各以陽城二至晷漏母除之得加時黃道日躔交道有差其術甚善今大統曆用北京之算策布南京之晷度極差各異刻數不諧且不言九服晷漏之變爲何如胥失之矣唐興二百八十年間曆遂八改查其氣朔轉交四事皆不甚相遠則何至動輒差也乃其大而消長之術未立細而加時之分未精所以朝後天夕先天彼減此加非多則少如聚訟然而又偏爭妬勝謬亂其術如一積年也忽變而度忽變而日又忽變而紀或以三因或十二乘或三十七乘或又變而萬因或倍或歸諸如此胥改頭換面惟恐變之不幻瞞之不嚴使人望如鬼魅不可測識後人尋緒不得便目司天爲神聖曆數爲絕學也而豈知其無他奇乎疇人推測多疵而又加以氣朔間有失行出於籌算之外則益難捉摸也惟授時加時入細消長近親庶幾效天其間畸零長短之數再一悉心測驗及時更正之則完美矣

五代史

五代初用唐曆後諸家晉有調元曆周有明元曆萬分曆蜀有永昌曆正象曆南唐有齊政曆皆行之未久法故不傳惟周世宗欽天曆差勝乃端明殿學士王朴所造朴制律曆作律準以宣其聲其曆以陰三陽二化成之數得諸法演紀上元甲子距周世宗顯德三年丙辰歲七千二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二算以七千二百爲統法卽日法歲率二百六十二萬九千七百六十軌率二百六十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四朔率二十一萬二千六百二十離率一十九萬八千三百九十三交率一十九萬五千九百二十七以統

法除歲率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四四爲歲周以統法除軌率得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六十一秒爲周天以統法除朔率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五五爲朔實以統法除離率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八爲轉終以統法除交率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八爲交終以步五星各以統法除周率得周日木周率二百八十七萬一千九百七十六火五百六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二土二百七十二萬二千一百七十六金四百二十萬四千一百四十三水八十三萬四千三百三十五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五五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一刻九七土三百七十八日八刻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刻八七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九八大抵皆前人之術也而乃援關朗易傳以立言觀其言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陰陽各有數合則化成陽之策三十六陰之策二十四奇偶相命兩陽三陰同得七十二何則陰陽之數合七十二者化成之數也化成則謂之五行之數五因之得朞數過之者謂之氣盈不及者謂之朔虛故以七十二爲經法經者常用之法也百者數之節也隨法進退不失舊位謂之通法故以通法進經法二位得七千二百爲統法朴意謂陰二十四三之爲七十二陽三十六二之爲七十二又十之爲七百二十百之爲七千二百皆關子明易傳所出也夫黃鐘曰八十一大衍曰三千四十已屬牽附而朴陡出此數若曰自太極陰陽五行來也果爾以推天步之分秒宜永久勿壞胡乃行五年卽先天耶空令陰陽無準太極負冤耳

古今律曆考卷十八

歷代考

宋史

宋初承五代之季。王朴制律曆。作律準以宣其聲。太祖以雅樂聲高。詔有司考正。太常寺和峴。以西京銅望臬可校古法。卽司天臺影表銅臬下石尺是也。及以朴所定尺比校。短於石尺四分。則聲樂之高蓋由於此。乃造新尺。又以上黨羊頭山秬黍累尺校律。亦相符合。自此雅音和暢。宋初用周顯德王朴所造欽天曆。建隆二年。以推驗稍疏。乃詔司天監王處訥別造新曆。四年曆成。賜名應天。繼應天而作者。曰乾元。曰儀天。曰崇天。曰明天。曰奉元。曰觀天。曰紀元。迨靖康丙午百六十餘年。而八改曆。南渡之後。曰統元。曰乾道。曰淳熙。曰會元。曰統天。曰開禧。曰會天。曰成天。至德祐丙子。又百五十年。復八改。大率謂七十九年差一度。測北極率。以千里差三度有奇。古今測驗。止於岳臺。而餘杭則東南。相距二千餘里。發斂晷刻。豈能盡。諸曆法具在。惟奉元。會天二法。不存舊史。以乾元。儀天。附應天後。以乾道。淳熙。會元。附統元。開禧。成天。附統天。初應天漸差。太平興國六年。太宗命冬官正吳昭素造乾元曆。後以朔望有差。咸平四年。真宗命司天監史序造儀天曆。宋史稱法有疏密。數有煩簡。雖條例稍殊。而綱目一也。遂以應天。乾元。儀天三曆合載於一冊。建隆應天曆。演紀上元甲子。距建隆三年壬戌歲。積四百八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八。

太平興國乾元麻上元甲子距太平興國六年辛巳歲積三千五十四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咸平儀天麻上元甲子距咸平四年辛丑歲積七十一萬六千四百九十七應天乾元二麻史載法率缺少亦有有法率而推之不合者故不必推二麻既因漸差改行儀天故推儀天麻儀天宗法一萬一百乃五百三十一章十一年之數也歲周分三十六萬八千八百九十七合率二十九萬八千二百五十九乾元數三百六十八萬九千八十八麻終分二十七萬八千三百一秒一百六十五交終分二十七萬四千八百四十三秒二千二百七十九以宗法除歲周分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五五四爲歲實以宗法除合率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九四爲朔實以宗法除乾元數得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六十二秒以宗法除麻周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五六爲轉終以宗法除交終分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三步五星三麻俱參差以考驗不精之故不可爲據亦不復推緣五緯不協所以至仁宗初星曜有差其云七年差一度非一定宜隨時改云千里差三度有奇亦非一定宜隨地改乃協

乾興初儀天星曜有差麻官宋行古議改麻天聖元年成仁宗命曰崇天麻演紀上元甲子距天聖二年甲子積九千七百五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樞法一萬五百九十歲周三百八十六萬七千九百四十朔實三十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周天分三百八十六萬八千六十五轉周分二十九萬一千八百三秒五百九十四交終分二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七秒四千二百七十七以樞法除歲周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四五七爲歲實以樞法除朔實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九四爲月策以樞法除周天分得三

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六十三秒爲周天以樞法除轉周分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八五爲轉終以樞法除交終分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二一爲交終以步五星以樞法除星周率得周日木周率四百二十二萬四千五十八火八百二十五萬九千三百六十六土四百萬三千八百七十二金六百一十八萬三千五百九十九水一百二十二萬七千一百七十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七刻二三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二刻一三土三百七十八日八刻〇四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刻九二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八刻是麻行四十年後天五十四刻

英宗卽位殿中丞判司天監周琮言舊曆氣節加時後天半日五星之行差半次日食之候差十刻乃作新曆三年而成賜名明天曆演紀上元甲子距治平元年甲辰歲積七十一萬一千七百六十算元法三萬九千是二千五十二章十二年之數卽爲日法以日法除歲周一千四百二十四萬四千五百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三五八九爲歲實以日法除歲實一百一十五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九爲朔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六十四秒轉終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六以交周五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除歲周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爲交終以步五星以元法除終率得終日木終率一千五百五十五萬六千五百四火三千四十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土一千四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四十六金二千二百七十七萬二千一百九十六水四百五十一萬九千一百八十四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四七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三刻六八土三百七十八日八刻三五金五百八十一

三日九十刻二四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三九周琮論曆謂氣朔交食使三千年間若應準繩而有前有後有親有疏者卽爲中平之數取數多而不以小得爲親密乃至言也

神宗熙甯七年甲寅歲衛朴造奉元曆行十八年至元祐壬申有差其術不存

哲宗元祐七年皇居卿改造觀天曆演紀上元甲子距元祐七年壬申積五百九十四萬四千八百八算統法一萬二千三十乃六百三十三章三年之數也歲周四百三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朔實三十五萬五千二百五十三轉周分三十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二秒三百八十九交終分三十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一秒九千九百四十四以統法除歲周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三五五七爲歲實以統法除朔實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九爲月策以統法除轉終分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六六一爲轉終以統法除交終分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一三五爲交終以步五星以統法除周率得周日木周率四百七十九萬八千五百二十六秒九十二火九百三十八萬二千五百六十秒七十六土四百五十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一秒八十五金七百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一秒三十四水一百三十九萬四千二秒七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三刻○二土三百七十八日九刻○七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刻○三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七一行至崇甯冬至差

徽宗崇甯二年癸未歲姚舜輔造占天曆行三年不效其術不存五年丙戌歲復令姚舜輔改造紀元曆演紀上元庚辰至崇甯五年丙戌積二千八百六十一萬三三四百六十六算日法七千二百九十基實

二百六十六萬二千六百二十六朔實二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八轉周分二十萬八百七十三秒九百
九十交終分一十九萬八千三百七十七秒八百八十以日法除朔實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三六
二爲歲實以日法除朔實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五九爲月策以日法除轉周分得二十七日五十五
刻四六〇八爲轉終以日法除交終分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二爲交終以步五星以日法除星周
率得周日木周率二百九萬七千八百七十九秒六十四火五百六十八萬五千六百八十七秒六十
四土二百七十五萬六千二百八十八秒七十八金四百二十五萬六千六百五十一秒四十三半水八
十四萬四千七百三十八秒五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六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二刻九六土
三百七十八日九刻一六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刻二六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六六崇甯元年方
外之士自云王其姓面作璣衡之制七政運行曲盡其妙著爲成書惜金人入寇儀象盡歸於金可惜也
高宋建炎元年卽金天會五年金司天楊級始造大明曆然其所本不能詳究或曰因宋紀元曆而增損
之也正隆間占候漸差乃命司天趙知微重修大明曆時孝宗淳熙七年金大定二十年也演紀上元甲
子至大定二十年庚子八千八百六十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六年日法五千二百三十歲實一百九十一
萬二百二十四分朔實一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五分轉終分一十四萬四千一百一十秒六千六十六
交終分一十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九秒九千三百六十八以日法歸歲實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三
五九四以日法歸朔實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五九二以日法歸轉終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六二

以日法歸交終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三三木星周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火七百七十九日九
十三刻一六土三百七十八日九刻〇三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刻一四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六
終金之世止用知微曆元初猶用之至授時始改宋太史候臺銅渾儀乃吏部句當官韓公廉所製公廉
通九章句股法以推天度撰九章句股測驗渾天書一卷貯之禁中後失其傳故世無知者金既取汴以
輦致銅渾儀於燕汴至燕相去千餘里望筒取極星稍差移下四度纔得之明昌六年龍擊渾儀摧落旋
營繕之貞祐南渡遂委而去吁嗟神物之成敗數也自時厥後遂無制渾儀如公廉之精巧者句股測驗
法郭守敬之割員是其術也今可倣而行之遼史大明曆卽劉宋祖冲之大明曆

古今律曆考卷十九

歷代考

宋史南渡

高宗時中原既失禮樂淪喪星翁離散紀元曆亡紹興二年高宗重構得之乃命常州布衣陳得一改造統元曆賜得一通微處士曆雖頒行有司不善用之暗用紀元法推步推得乾道三年丁亥歲十一月甲子朔裴伯壽陳統元法當進作乙丑於是依統元法正之光州士人劉孝榮言是年四月戊辰朔日食一分日官言食二分既而精明不食是年孝宗命劉孝榮治曆孝榮言統元曆差采五代民間萬分曆作三萬分以爲日法造乾道曆時談天者各以技術相高互相詆毀紛紛不已累累較驗氣朔交食各有異同至淳熙三年因推太陽不合仍命孝榮改造新曆賜名淳熙淳熙末驗合朔有差光宗紹熙二年詔改新曆仍命孝榮爲之賜名會元四年布衣王孝禮言今年十一月冬至日景表當在十九日壬午會元曆註乃在二十日癸未係差一日崇天曆癸未日冬至加時在酉初七十六分紀元曆在丑初一刻六十七分統元曆在丑初二刻二分會元曆在丑初一刻三百四十分陳得一造統天曆劉孝榮造乾道淳熙會元三曆皆未嘗測景苟弗立表測景莫識其差乞遣官以銅表同孝禮測驗朝廷雖從未暇改作慶元四年會元曆占候多差日官草澤互有異同舊曆後天十一刻詔楊忠輔造新曆五年曆成賜名統天是年六

月乙酉朔推日食不驗。嘉泰二年五月甲辰朔日食。草澤趙大猷言午初三刻日食。詔太史與草澤聚驗於朝。太陽午初一刻起虧。未初刻復滿。大猷言然。統天曆先天一辰有半。迺罷楊忠輔。詔草澤有通曆者應聘修治。開禧之年。大理評事鮑澣之言。統天曆氣朔五星皆立虛加虛減之數。氣朔積分乃有泛積定積之繁。其餘差漏不可備言。楊忠輔今見統天曆舛私成新曆。容臣與太史草澤諸人所著曆參攷之。檢討曾漸亦言乾道、淳熙、慶元三曆皆出劉孝榮一人之手。後爲楊忠輔所勝。久之亦差。願以諸曆下本省參攷。以最近者頒用。於是改定新曆成曆名開禧詔。以戊辰年權附統天曆頒之。於是開禧附統天行於世。四十五年嘉定十一年太史局推測七月朔日食一分。驗之不食。淳祐十一年侍御史陳垓言淳祐十一年冬頒十一年曆稱成永祥等依開禧新曆推算。辛亥歲十二月十七日立春在酉正一刻。今所頒曆乃相師堯等依淳祐新曆推算到壬子歲立春日在申三刻。質諸前曆乃差六刻。以此頒行天下。豈不貽笑四方。且開禧舊曆僅差一二刻。而李德卿造淳祐新曆差六刻餘。與今前後兩曆俱差六刻。十二年秘書省言李德卿曆與譚玉進會天曆各有得失。請商確推算合衆長而爲一。然後賜名頒行。十二年曆成。賜名會天。寶祐元年行之。史闕其法。咸淳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冬至。至後爲閏十一月。既已頒曆。浙江安撫司準備差遣。臧元震言十九歲爲一章。至朔同日謂之章月。今以十一月三十日爲冬至。又以冬至後爲閏。十一月自淳熙壬子至淳熙庚午凡十九年。是爲章歲。以十九年七閏推之。則閏月當在冬至前。不當在冬至後。以至朔同日論之。則冬至當在十一月初一日。不當在三十日。震儒者豈欲與曆官較勝負。既

知其失安得默而不言耶於是朝廷下之有司遣官偕元震與太史局辯正而太史之詞窮元震轉一官判太史局鄧宗文譚玉等各降官有差因更造厤六年成七年頒行卽成天厤也德祐之後陸秀夫擁立益王走海上命鄧光等作厤賜名本天厤今亡

統元乾道淳熙會元四厤史合爲一冊

統元厤除得一造演紀上元甲子距高宗紹興五年乙卯積九千四百二十五萬一千五百九十一元法六千九百三十歲周二百五十三萬一千一百三十八朔實二十萬四千六百四十七轉周分一十九萬九百五十三秒二千五百六十三交終分一十八萬八千五百八十秒六千四百五十以元法除歲周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三五七八爲歲實除朔實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九一爲月策除轉周分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八五爲轉終除交終分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一四爲交終以步五星以元法除終率得周日木終率二百七十六萬四千二百三十八秒三十二火五百四十萬四千八百四十六秒三十九土二百六十二萬九十四秒三十三金四百四萬六千四百九十六秒三十三水八十八萬三千四十八秒八十三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七九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二刻○一土三百七十八日七刻九九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一刻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八刻

乾道厤劉孝榮造演紀上元甲子距孝宗乾道三年丁亥積九千一百六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元法三萬朞實一千九十五萬七千三百八朔實八十八萬五千九百一十七秒七千六轉周分八十二萬六

千六百三十七秒七千三百九十五交終分、八十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六秒六千三十四以元法除朞實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三六爲歲實除朔實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五九二爲月策除轉周分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九爲轉終除交終分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二爲交終以步五星以元法除終率得周日木終率一千一百九十六萬六千五百八十一火二千三百三十九萬一千九百八土一千一百三十四萬二千七百四十六金一千七百五十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二水三百四十七萬六千二百八十四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六火七百七十九日七十三刻〇二土三百七十八日九刻一五金五百八十三日八十九刻五七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六一

淳熙厯劉孝榮造演紀上元甲子距孝宗淳熙三年丙申積五千二百四十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二元法、五千六百四十歲實二百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四朔實一十六萬六千五百五十二秒五十六轉周分、一十五萬五千四百七秒九千七百四十交實一十五萬三千四百七十六秒九千五百四十六以元法除歲實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三六一七卽歲實除朔實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五九五爲月策除轉周分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六爲轉終除交實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二六爲交終以步五星以元法除朞實得周日木周實二百二十四萬九千七百一十五秒六十五火四百三十九萬八千八百一秒六千五土二百一十三萬二千四百二十八秒六金三百二十九萬三千二百七十秒五十水六十五萬三千五百四十五秒五十三木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五六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二刻九

三土三百七十八日九刻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一刻三一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六七。

會元麻劉孝榮造演紀上元甲子距光宗紹熙二年辛亥積二千五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六十七統率、三萬八千七百氣率一千四百一十三萬四千九百三十二朔率一百一十四萬二千八百三十四轉率、一百六萬六千五百六十一秒七千三百一十交率一百五萬三千一百一十二秒二千一百四十以統率除氣率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三七二爲歲實除朔實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五九四爲月策除轉率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六六爲轉終除交率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〇二爲交終以步五星以元法除周率得周日木周率一千五百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三十四秒九十八火三千一十八萬三千二百六十八秒八十七土一千四百六十三萬二千一百四十七秒七十一金二千二百五十九萬七千三十九秒三十七水四百四十八萬四千四百四秒四十三水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四六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二刻九四土三百七十八日九刻一六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一刻三三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六六

統天開禧成天三厤史合爲一冊。

統天厤楊忠輔造演紀上元甲子距甯宗慶元五年己未積三千八百三十五策法一萬二千歲分四百三十八萬二千九百一十餘六萬二千九百一十朔實三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八轉實三十三萬六百五十五交實三十二萬六千五百四十七以策法除歲分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五爲歲實除朔

實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六六六爲月策除轉實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八三爲轉終除交實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五爲交終木星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四九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二刻九六土三百七十八日九刻一六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四刻二七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六二開禧曆鮑澣之造演紀上元甲子距甯宗開禧三年丁卯積七百八十四萬八千一百八十三日法一萬六千九百歲率六百一十七萬二千六百八朔率四十九萬九千六十七轉率四十六萬五千六百七十一秒五千三百九十六交率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秒四千八百二十五以日法除歲率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三〇七六爲歲實除朔實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九二爲月策除轉率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五八八爲轉終除交率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一七爲交終以步五星木星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六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二刻九二土三百七十八日九刻一六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刻二七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六

成天曆臧元震造演紀上元甲子距度宗咸淳七年辛未積七千一百七十五萬八千一百四十七日法七千四百二十歲率二百七十一萬一百一十七轉周分二十萬四千四百五十五秒二千四百六十交終分二十萬一千九百一十四秒七千五十一以日法除歲率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三九三五爲歲實除朔實得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九三爲月策除轉周分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六三一爲轉終除交終分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三爲交終以步五星木星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六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二刻九二土三百七十八日九刻一六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刻二七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六

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五七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二刻九土、三百七十八日九刻一六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刻二六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五九。

史稱孝宗乾道三年丁亥歲。有司不善用統元麻暗用紀元法。推是年十一月甲子朔。裴伯壽陳統元法。進作乙丑朔。於是依統元正之以授時推。是年冬至二日六十四刻閏餘二日三刻經朔。○日六十一刻加差。一十六刻定朔。○日七十七刻是十一月朔甲子酉正一刻合朔冬至非乙丑朔也。蓋由陳得一所立歲實餘分強轉終餘分弱。以積九千餘年用之。遂加轉刻數贏長進作乙丑日矣。有司用紀元爲是。卽此見紀元愈於統元。豈有司不善用耶。劉孝榮言是年四月朔日食一分。日官言食二分。既而精明不食。以授時推。是年四月朔交泛十三日九十九刻入食限。定朔四日六十七刻得戊辰日申時日食。是年卽金大定七年。金史書是日日食金主避正殿減膳。伐鼓應天門內。百官各於本司庭立。明復乃止。夫曰庭立明復乃止。則眞見其食與復圓也。然則宋何以不食。蓋宋臨安偏南。金偏北。月食在陰麻。故金見其食而宋不見也。所推一分二分步算少差耳。授時乃燕京治麻。益偏東北。故推當食職此故也。亦何異之有。諸人考校氣朔晷刻。交食分秒。黃赤星躔。多少參差。連篇累牘。甲乙不決。互相詆毀。不知皆由地里南北不一。諸人所用麻術不齊。或偶中者溷正。旋改者射覆。競取功名。互相下石。如是而已。劉孝榮采五代民間萬分麻。作三萬分爲日法。乃三因萬分小麻。作三萬分。以隱萬分之名。其實三萬分麻卽萬分麻。朝四暮三之說也。緣朔餘太強。孝榮遂減其分。乃增入秒。曰秒七千六。從古朔餘有秒數乎。紹熙四年布衣王

孝禮言十一月日景表當在十九日壬午會元注在二十日癸未崇天在癸未酉初刻七十六分紀元在丑初一刻六十七分統元在丑初二刻二分會元在丑初一刻三百四十分以授時推是年冬至分一十八日九十五刻得壬午日亥時正三刻冬至夫以孝禮親測晷景壬午日食非臆說也而授時適與之合崇天等厤則皆以未嘗測景之故未嘗測景而謬定歲實所以皆失之後天皆加至次日此授時從測景來所以獨優也史稱慶元五年六月乙酉朔推日食不驗以授時推是年正月朔交泛二十七日一十刻定朔二十九日六十四刻得癸巳朔申時日食以步至六月經朔五十七日五十四刻得辛酉無乙酉六月交泛一十一日四十刻不入食限七月經朔二十七日七刻得辛卯無乙酉七月交泛一十四日八入食限六月七月俱無乙酉七月入限而又非其日無一可者何食之有楊忠輔之誤推也史稱嘉泰二年五月甲辰朔日食草澤趙大猷言午初三刻日食驗之午初一刻起未初刻復滿大猷言然統天先天一辰有半乃罷楊忠輔以授時推是年五月朔交泛一十三日三十刻入食限定朔四十日四十九刻得甲辰日午初三刻合朔日蝕則起虧午初復滿未初與大猷所言天行所至若合符節楊忠輔其何說之辭史稱嘉定十一年七月朔日食一分驗之不食以授時推是年七月朔交泛一十四日三十刻入食限定朔六日四十九刻得庚午朔午時日食然食止一分臨安偏南不見其食亦不爲差史言淳祐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立春開禧厤算酉正一刻淳祐等厤算申三刻謂相差六刻有奇以授時算是日立春分八日六十八刻得壬申日申正一刻立春則淳祐爲近開禧爲遠也蓋授時較宋時測驗日晷無差則依授

時爲正咸淳六年會天曆推冬至至後爲閏十一月既已頒曆減元震曆辯以章月至朔同日論之應冬至前閏十月不應冬至後閏十一月應以十一月初一日爲冬至不應以十一月三十日爲冬至與太史局辯正而太史之詞窮以授時推咸淳六年歲前天正閏餘一十八日六十九刻應閏十月至十一月朔日閏月已過閏餘止四刻餘是日冬至分二日六十三刻得丙寅申初初刻冬至經朔二日五十九加差一十九刻五十分以加經朔爲定朔二日七十八刻得丙寅日酉正三刻合朔乃是十一月丙寅朔申時冬至酉時合朔正爲章月至朔同日減元震之言是也會天誤矣然後知宋曆之多差而授時之密近獨超於前代也

元史

元初承用金大明曆庚辰歲太宗西征五月望月蝕不效二月五日朔微月見於西方南中書令耶律楚材以大明曆後天乃更撰曆推上元庚午七政同會虛宿六度以應太祖受命之符又以西域中原地里殊遠創爲里差遂題其名曰西征庚午元曆表上之然不果頒用至元四年西域札馬魯丁撰進萬年曆世祖稍頒行之萬年法未傳庚午元曆演紀上元庚午距太宗庚辰積二千二十七萬五千二百七十算日法五千二百三十歲實一百九十一萬二百二十四朔實一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五周天度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六十七秒轉終分一十四萬四千一百一十秒六千二十交終分一十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五秒九千三百以日法除歲實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三五九四卽歲實除朔實得二十九日

五十三刻○五九二七爲月策除轉終分得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四六○八爲轉終除交終分得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二四爲交終木星周日三百九十八日八十八刻火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三刻一六土三百七十八日九刻○二金五百八十三日九十刻一四水一百一十五日八十七刻六史云楚材損節氣之分然歲實仍舊未嘗損也其餘諸率雖微有增減其實皆大明之舊亡異術至授時測驗始密至元十三年元世祖詔中書左丞許衡太子贊善王恂都水少監郭守敬改治新曆衡等以爲金雖改曆止以宋紀元厯微加增益實未嘗測驗於天乃與南北日官參考累代曆法測候日月星辰消息運行之變參別同異酌取中數以爲曆本十七年冬至曆成賜名授時十八年頒行天下自古及今其推驗之精未有出於此者後元順帝亡併其曆官曆術俱沒入沙漠中我朝存其餘法而失其本源洪武初遭元統改易溷亂其術遂使至今疇人布算多所舛錯余乃因元史之舊編稽前代之故實繹其端緒驗諸象緯以詳著於篇至其郭守敬之術所未備併所差失者余悉補葺訂正曆乃完矣詳見後

古今律曆考卷二十一

歷代日食曆

西漢

漢史載漢高帝三年丁酉歲十月甲戌晦日食在斗二十度十一月癸卯晦日食在虛三度。

置所求距算以授時歲實乘之得五十四萬二千〇二十一日九十四刻七十六分爲中積以氣應減中積滿旬周去之不盡以減旬周餘一十三日一十一刻二十四分爲冬至分。

置中積減閏應餘五十四日三千〇〇一日七十四刻二十六分滿朔實去之不盡以減朔實餘二日七十六刻一十三分二十二秒爲天正閏餘分卽縮末曆。

置冬至減閏餘一十〇日三十五刻一十〇日七十八秒爲天正經朔分。

置中積減轉應加閏餘滿轉終去之不盡以減轉終餘一十四日八十四刻八十一分七十八秒以轉中去之餘一日〇七刻〇八分七十八秒爲遲曆。

以縮遲二曆推得加差一十一刻五十一分加入經朔得一十〇日四十六刻爲定朔是甲戌日午初刻合朔。

置中積減交應加閏餘滿交終去之不盡以減交終餘一十四日四十刻爲天正交泛分入食限。

置中積減周應滿周天去之不盡以減周天餘三百三十五度二八九九以虛六度算外得斗二十二度爲冬至赤道度查天正閏餘二日有奇減回二度有奇則朔日在斗二十度漢史合宿度既合以後不復推

是十一月甲戌朔午時日食非十月甲戌晦食亦無十一月癸卯晦之比食也蓋漢初麻久失次未置麻官不知是年冬至之前應閏八月而未置閏故以十月爲十一月及過此見天星漸移方補一閏始悟十一月乃十一月也其原紀十月甲戌晦遂改爲十一月甲戌晦然又恐未的也乃併十月晦兩存之前月旣繫以戌則次之應癸酉者不得不繫之卯併繫之虛吁亦大勞矣實十月晦卽十一月朔食爲是而前後月皆不入交不應食也後修史者見漢麻兩存其食遂目爲比食不知六月一交萬無比食之理而日食卽朔亦無晦食之說也綱目書法云自癸丑書日食至是四十五年然後復書秦政代立以來至於國亡乃皆未嘗日食豈秦之德有以勝妖歟日君象也秦閏位也其不足以當天審矣綱目書日食三百六十七而一歲再食者二十五其間連月而食者二而已是年漢文帝三年一歲三食者不與焉此言皆非也從古未有四十餘年不日食者秦日官失之故不書或秦暴厭天災而不書也一歲再食正六月一交之應食也連月之食麻官交戰而兩存之非其實也至又疑以一歲三食之說卽何不併其一歲四食五食而疑之

高帝九年癸卯歲六月乙未晦日食

置中積加閏應滿朔實去之餘八日九六〇八爲天正閏餘卽縮末麻
置冬至減閏餘三十五日六一四九爲天正經朔
五七五八爲冬至

置中積加交應減閏餘滿交終去之餘二十二日六九三四爲天正交泛
置中積加轉應減閏餘滿轉終去之以減轉中餘九日五二一三爲天正遲麻

置天正經朔加入朔實滿紀法去之餘三十日八五九七爲七月經朔

置天正交泛加入朔實滿交終去之餘一十四日〇二爲七月交泛入食限

置入朔實減閏餘以減半歲周餘四十四日六六爲七月朔縮初麻

置天正遲麻加入轉差滿轉中去之餘一十一日五五爲七月朔疾麻

以縮疾二麻法推得三十八刻七九爲減差以減經朔餘三十日四七一八爲定朔算得七月乙未朔
午初刻合朔以後從此推得止具交朔二條

是七月乙未朔午時日食非六月乙未晦

惠帝七年癸丑歲正月辛丑朔日食

十二月交得一十三日一五入食限

十二月朔得七日三九辛未巳時合朔。

推得是年十一月閏餘分二十九日有奇。是月二十九日冬至。即閏十一月。漢麻失一閏。遂以十二月朔誤作次年正月朔。然實是惠帝六年壬子歲十二月辛未朔日食也。以法推。十二月初一辛未合朔。非辛丑。前而閏十一月朔辛丑交泛十日有奇。後而正月朔庚子交泛十五日有奇。皆不入食限。漢麻誤推正月日食過此。見天星漸移。覺失一閏。方補一閏。既補矣。若曰。前所誤之正月。乃十二月也。十二月朔宜辛未。既移一月。則宜改辛未爲辛丑。是已誤而又誤矣。夫以六年季冬之朔日爲七年春正之元旦。三朝享獻誤有典禮。履端序愆。已屬謬戾。漢史載谷永占歲首正月朔日。是爲三朝尊者惡之。綱目書法云。日食三朝。大變也。書正月朔日食始此。綱目書正月朔日食二十八。有應者二十。可畏哉。是年食八月大喪。其他李淳風等所纂乾坤變異錄。觀象玩占等書。俱云是年正月日食。八月帝崩之應。至今司天家祖述之。豈知是蝕之非正旦也。則占者又何取焉。

惠帝七年癸丑歲。漢史書五月丁卯先晦一日日食。綱目書五月日食。不言晦朔。

六月交、二十七日○六入食限。

六月朔、三日六四丁卯申時。

是六月丁卯朔申時日食。漢麻誤以六月朔作五月晦之先一日。綱目見其先朔二日也。遂不書日。劉向以爲五月微陰始起。而犯至陽。其占重。至其八月。宮車晏駕。有呂氏詐置嗣君之害。京房易傳曰。凡日食

不以晦朔名曰薄人君誅將不以理或賊臣將暴起日月雖不同宿陰氣盛薄日光也夫曰日食召變誠是而劉向以五月微陰爲言則非蓋旣非五月則微陰何取耶凡日食必朔以法推之卽食晦亦無則豈有先晦一日之理漢麻誤推至隔二日已屬差誤乃京房遂以私意命名爲薄食而斷之以事應何太謬也又云日月不同宿爲陰氣盛薄日光豈知六月朔申刻日月同宿而食本自不忒何嘗先二日而薄食也夫天道談何容易堯曰欽若昊天敬授人時仲康征羲和不少貸京房等闇於厤數而妄談禍福以惑人書之史冊遵爲筮蔡若不校讐訂正幾何而不誤萬世也

高后二年乙卯歲六月丙戌晦日食

法推七月朔不入食限前後月朔亦不入食限不宜食也想當時誤推在冊至日見其未食且疑之故漢史但書丙戌食而不記其在何宿度其誤可知矣

高后七年庚申歲正月己丑晦日食

二月交二十六日六八入食限

二月朔二十五日○五己丑午時

是二月己丑朔午時日食非正月己丑晦

文帝二年癸亥歲十一月癸卯晦日食

十二月交二十六日一九入食限

十二月朔三十九日五五癸卯未時。

是十二月癸卯朔未時日食。非十一月癸卯晦。

文帝三年甲子歲十月丁酉晦日食十一月丁卯晦又食。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八入食限。

十一月限三十三日四四丁酉已時。

是十一月丁酉朔巳時日食。非十月丁酉晦亦無十一月丁卯晦之比食也。蓋冬至前應閏而漢曆失一閏故以十月爲十一月及過此見天星漸移方補一閏始悟十一月乃十月也。其原紀十一月丁酉晦遂改爲十月丁酉晦然又恐未的也。乃併十一月晦兩存之。十月旣繫以丁酉則十一月之應丁酉者不得不繫之以卯此與高帝三年比食之誤同。是年文帝下詔罪己求言稱十一月晦豈知是朔非晦也。

文帝後四年辛巳歲四月丙辰晦日食。

六月交、一十二日八五入食限。

六月朔二十一日五乙酉午時。

是六月乙酉朔午時日食。非四月丙辰晦蓋六月前不應閏而漢書豫置一閏過此覺其差也減去一閏遂改五月爲四月五既爲四則併其丙戌而移之丙辰矣不知實丙戌前一日六月乙酉朔日食也。文帝後七年甲申歲正月辛未朔日食。

法推是年正月朔交五日四十刻不入食限前後月皆不入食限日不應食漢史書七年正月辛未朔日食而不書其宿度此必麻官誤推是食既而見其不食也遂刪其宿度通鑑綱目不書是食亦因漢史刪之故修史者不載

景帝三年丁亥歲二月壬午晦日食

三月交一十四日一八入食限

三月朔一十八日二三壬午卯時

是三月壬午朔卯時日食非二月壬午晦漢史書二月壬午晦蓋誤以三月朔爲二月晦也綱目書正月壬午晦日食則非矣步正月晦二月朔無壬午亦不入食限

景帝四年戊子歲十月晦日食

推戊子歲前丁亥歲十一月朔交泛五日五十一刻不入食限推戊子歲後十一月朔交泛八日四十四刻亦不入食限俱不應食是年漢史無日食而綱目書四年冬十月晦日食書於春夏之後且云太初以前皆以冬十月建亥爲歲首此年及中四年皆先書春夏後書冬錯簡也班史同考漢史不書食而綱目書食夫事一本之史史無而綱目有從何處來也若以爲歲首建亥天正在戊子前丁亥歲耶而丁亥不入食限若以爲先書春夏後書冬天正在戊子冬耶而戊子冬亦不入食限無一可者綱目誤矣

景帝七年辛卯歲十一月庚寅晦日食

十二月交、一十四日二九入食限。

十二月朔、二十六日三八庚寅巳時。

是年閏餘二十九日二刻有奇。卽閏十一月步至十二月初一得庚寅日巳時日食。非十一月庚寅晦也。

漢史十一月上少一閏字。

景帝中元年壬辰歲十二月甲寅晦日食。

法推是年十二月晦併正月朔俱無甲寅亦不入食限。漢曆不書宿度。是誤食暗削之故。通鑑綱目亦不載是食。

景帝中二年癸巳歲九月甲戌晦日食。

法推是年九月晦併十月朔無甲戌。推在夜食亦非應食之日。故漢曆不書宿度。誤推暗削。綱目不知亦誤書。

景帝中三年甲午歲九月戊戌晦日食幾盡。

十月交、一十四日四一入食限。

十月朔、三十四日六三戊戌申時。

是十月戊戌朔申時日食非九月戊戌晦也。漢曆不載宿度者算皆不食而此書食在尾且云食幾盡。是彼時真見其食矣。今算之則果有不爽可見不書宿度者曆官誤推在冊至期見其不食遂刪其宿度而

猶存其名。交戰於胸中。無可奈何之故也。

景帝中四年乙未歲十月晦日食見綱目史無

法推景帝中四年乙未歲天正前十月十一月皆不入食限天正後十月十一月皆不入食限是麻官誤推暗削之故綱目不知書是年日食舊綱目書五年冬十月日食新綱目書四年冬十月日食且云夏蝗當在日食下又云五年當書夏蝗上夫事一本之史史無而綱目有從何來耶且兩書異年自相紊亂且不標晦朔其無據可知矣

景帝中六年丁酉歲七月辛亥晦日食

八月交一十三日九二入食限

八月朔四十七日三十六辛亥辰時

是八月辛亥朔辰時日食非七月辛亥晦

景帝後元年戊戌歲七月乙巳先晦一日日食

八月交一十四日五三入食限

八月朔四十一日六三乙巳申時

是八月朔乙巳申時日食非七月先晦一日

武帝建元二年壬寅歲二月丙戌朔日食

推壬寅正月、二月、三月朔，皆無丙戌，皆不入食限。漢麻之誤推也。

漢唐秘史載建元二年十月朔日食。

十月交、二十六日二三入食限。

十月朔、一十七日○七辛巳申時。

推是年十月初一辛巳申時合朔去交分入食限。日應食是食。漢史不載。通鑑綱目亦不載。查漢唐秘史載二年十月朔日食。且史曰：「秘其所紀多出於史鑑之外者，必內府秘藏之實錄也。」所載日食斷非無因。必彼時仰見天象有食而秘紀之者。漢麻誤算二月候之不食。其十月之應食。麻官失算。若輩詆日月爲亂行。未可知。遂存其僞而去其真矣。不然何以布法算與秘史穩合不爽耶。大都半載一交。十月食則前此宜四月交。又何惑乎二月之不交而食也。漢麻二月朔食之誤無疑矣。

建元三年癸卯歲九月丙子晦日食。

十月交、二十六日八四入食限。

十月朔、一十二日三四丙子辰時。

是十月朔丙子辰時日食。非九月丙子晦。

建元五年乙巳歲正月己巳朔日食。

推是年正月朔不入食限。漢史不書宿度暗削之故。通鑑綱目亦不書是食。

元光元年丁未歲二月丙辰晦日食七月癸未先晦一日日食日中時食從東北過半晡時復推是年三月朔不入食限漢史不書宿度暗削之故通鑑綱目亦不書是食

七月經朔二十〇日〇八刻九三減差五十三刻九三

七月朔交二十六日九十五刻入食限

七月定朔一十九日五十五刻癸未日未時

推是年七月初一癸未日合朔日食非七月癸未先晦一日也蓋是年閏三月漢麻失一閏故誤以七月朔爲七月晦且云先晦一日益謬矣蓋漢麻止憑張蒼等約以章蔀大概步麻一平朔且猶未定卽有平朔而無加減多差至七十刻况無平朔乎且漢麻朔實過分每以朔加之次月一二日則無怪其晦食之多也卽是食之經朔在甲申日丑時以縮疾之七度有奇減回五十餘刻便食於癸未日未時矣此不彰明較著者乎綱目見其先晦一日遂不書晦朔豈知七月朔日月同度而食時刻不爽何嘗先晦一日食也未時合朔則從日中時食過半晡時復良是其云從東北過則非蓋月自西來從西而東過無從東過之理也卽此七月朔食則前此連閏應二月朔交非二月盡之三月初也其二月晦食之誤益見元朔二年甲寅歲二月乙巳晦日食

三月朔二十六日五七入食限

三月朔四十一日五三乙巳午時

是三月乙巳朔午時日食。非二月乙巳晦。漢史書二月晦。蓋誤以三月朔爲二月晦也。綱目書三月晦。則非矣。

元朔六年戊午歲。十一月癸丑晦。日食。

推是年十一月晦。併十二月朔。無癸丑。亦不入食限。漢史書食而不記其宿度。亦誤推暗刪之故。所以綱目不書是食。

元狩元年己未歲。五月乙巳晦。日食。

六月交。一十三日九九。入食限。

六月朔。四十一日四四。乙巳巳時。

是六月乙巳朔巳時日食。非五月晦。京房易傳。推以爲是時日食從旁右法。曰君失臣。明年丞相公孫弘薨。日食從旁左者。亦君失臣。不知凡日食便從旁右。無從旁左之理。

元鼎五年己巳歲。冬十一月朔冬至。觀郊見。

法推是年冬至。一十五日五五。經朔。四十六日六三。次月經朔。一十六日一六。疾度。四度三八。

推得是年閏十月初一日庚戌。十一月初一日己卯。未時冬至。戌時合朔。蓋是年冬至之次日經朔。一十六日一十冬刻。在庚辰丑時。而以疾度之四度三十八分減回。則在己卯日戌時合朔。而冬至適與朔會矣。然前月無中氣。宜閏十月也。通鑑綱目書十一月朔冬至合。

元鼎五年己巳歲四月丁丑晦日食。

五月交二十七日三五入食限。

五月朔一十三日五七丁丑未時。

是五月丁丑朔未時日食非四月晦。

元封四年甲戌歲六月己酉朔日食。

法推是年六月朔無己酉亦不入食限。漢史不書宿度誤推暗削故綱目亦不書是食。

太初元年丁丑歲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祀明堂。

冬至五十七日五三。

閏餘二十七日三六。

經朔三十〇日一六。

減差四十三刻七。

定朔二十九日七二癸巳日酉時合朔。

十二月經朔五十九日六九。

減差三十八刻八。

定朔五十九日三〇五癸亥日辰時合朔。

法推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午日寅時經朔以減差減之得癸巳日酉時合朔是十一月癸巳朔也以步至二十九日辛酉午時冬至再推十二月癸亥日辰時合朔是十二月癸亥朔也次日則甲子矣漢太初鄧平唐都落下閏等未經測驗止憑章蔀大略之術以求氣朔且是年閏餘二十七日三十六刻應閏二月天正之前不應閏而平等誤置一閏遂以十二月爲十一月而曰十一月甲子朔冬至無餘分爲曆元不知十一月癸巳朔非甲子也十一月二十九日辛酉冬至非朔旦也十二月癸亥朔非十一月朔甲子也十二月二日甲子非朔日也漢曆誤以前月二十九之冬至而加於後月之朔以後月二日之甲子而加於天正之朔舛也甚矣蓋漢曆推步失之後天故氣過二三日尙不覺所以日食多在晦也漢曆日食之晦余推皆朔明甚茲豈口說之謄胥乃實詣之數此可與司天氏持籌道之也綱目書法云元鼎五年書十一月朔冬至親交見矣不書某甲子於是祀明堂則書甲子朔旦何重曆紀也至朔同日常也甲子朔旦冬至非常也故特書之夫以非常之曆紀舉非常之祀典且以氣朔同日定千古曆元斯豈細事而豈知是朔之非甲子也以此明堂事天天神享之乎元鼎五年朔旦冬至實是己卯親郊禮也去茲才八年鄧平等首出治曆而反違至二三日則嗣是先時後時朔悉爲晦無論欽天曷以授時曆元云乎哉

太始元年乙酉歲正月乙巳晦日食
二月交一十四日一九入食限

二月朔四十二日三三丙午辰時

推得是年二月丙午朔辰時日食非正月乙巳晦也。漢麻誤推正月乙巳晦日食至日候之見其不食至次日方食。與己所推宿度不合。遂削其宿度不書。故綱目通鑑亦不書是食。而不知丙午之朔食爲是也。太始四年戊子歲十月甲寅晦日食。

十一月交一十四日三入食限。

十一月朔五十日四九甲寅午時。

是十一月甲寅朔午時日食非十月晦。

征和四年壬辰歲八月辛酉晦日食不盡如鉤。在亢二度。晡時食從西北。日下晡時復。

九月交一十四日四二入食限。

九月朔五十七日五八辛酉未時。

定用五刻五三。

初虧未初二刻正西食甚未正三刻復圓申正初刻正東。

推得是年九月辛酉朔日食九分九十餘秒。非八月辛酉晦。是日食甚。日纏黃道角十度。夫漢史食亢二而法推角十。蓋角末去亢初不遠。或古時距星稍異。不害其爲同也。未初二刻。申正復圓。食九分九十秒。正晡時食日下復不盡如鉤也。第云從西北。則非。蓋漢人自東向西望日。故目爲西北。而不知從北極望之。則食從正西過正東也。是年載日食云晡時至日下。不盡如鉤詳矣。蓋目覩記之也。余推不爽。則其他

又何疑。

昭帝始元三年丁酉歲十月壬辰朔日食。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七三入食限。

十一月朔、二十八日四一壬辰巳時。

法推是年十一月壬辰朔巳時日食漢史合。

元鳳元年辛丑歲七月己亥晦日食。

八月交、二十六日八四入食限。

八月朔、三十五日五五己亥未時。

是八月己亥朔未時日食非七月晦。

地節元年壬子歲十二月癸亥晦日食。

正月交、二十七日一九入食限。

正月朔、五十九日六二癸亥申時。

是地節二年癸丑歲正月癸亥朔申時日食非元年壬子十二月晦食也夫正月元旦是爲三朝况漢帝

改元以正月爲歲首則朝賀享獻履端爲慶是日日食誠大變也孔子吉月必朝服而朝矧曰元旦古人有元旦日食不受賀者正以吉期值大變耳谷永誤占惠帝六年季冬之朔以爲七年元旦而曰三朝尊

者惡之者實是日也漢麻誤推以元旦之日食加於年前之窮歲以正月之二日謬爲元旦之三朝日食而不知爲大變且除夕於履端行朝祭大典於朔二此之所關豈細欲神道人道能休鬯乎百工庶績能釐熙乎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然則讞侯之征不少貸而鄧平等當之矣

五鳳元年甲子歲十二月乙酉朔日食

十二月交一十四日二三入食限

十二月朔二十一日二三乙酉卯時

是十二月乙酉朔卯時日食漢麻合

五鳳四年丁卯歲四月辛丑朔日食是爲正月朔慝未作左氏以爲重異

四月交二十七日○四入食限

四月朔三十七日五五辛丑未時

是四月辛丑朔未時日食漢麻合夫四月純陽用事爲正陽之月陰爲慝五月一陰生之陰氣未動乃慝未作陰侵陽重左氏之說是也

元帝永光二年乙卯歲三月壬戌朔日食

三月交一十四日○八入食限

三月朔五十八日三四壬戌辰時

是三月壬戌朔辰時日食漢麻合。

元帝永光四年辛巳歲六月戊寅晦日食。

七月交、二十六日八九入食限。

七月朔、一十四日六五戊寅申時。

是七月戊寅朔申時日食非六月晦。

建昭五年丁亥歲六月壬申晦日食不盡如鉤因入。

推是年六月晦、七月朔無壬申亦不入食限。日不應食。漢史不書在某宿度。卻書因入二字。想誤推應食見其不食也。遂刪其宿度添因入二字。若曰日入地矣。文其過也。

建始三年辛卯歲十二月戊申朔日食。

十二月交、二十六日六二入食限。

十二月朔、四十四日五二戊申午時。

是十二月戊申朔午正二刻日食漢史合考社欽對成帝曰日以戊申食時加未戌未土也宮中之部必此嫡妾將有爭寵相害而爲患者卽此見是日之食在未時也法推午正二刻合朔午正二刻午將末矣。其未正食甚復圓之時合。

河平元年癸巳歲四月己亥晦日食不盡如鉤。

五月交、一十三日九三入食限。
五月朔、三十五日三六己亥辰時。

是五月己亥朔辰時日食非四月晦按劉向云日蚤食時從西南起此必當時厤官親見其食從蚤食時西南起也法推庚正三刻合朔則初虧必辰初正蚤食時也其云從西南起則非何則日食不盡如鉤是食既也食既則食起從正西復圓正東豈有起從西南之理蓋視日以北極爲準辰時日食日在東北向西南斜上月在西南向東北斜下相掩而食漢人向東視之若從西南者然而不知是正西之向正東也夫以千三百餘年之遠當時親見天象日食辰初者而余所步不爽則其他何有不合漢厤以朔爲晦并不應食而誤推爲食者其差謬又奚疑

河平三年乙未歲八月乙卯晦日食

十月交二十六日七四入食限

十月朔五十一日五一乙卯午時

是十月乙卯朔午時日食非八月晦蓋是年十月前不應閏而漢厤誤置一閏遂以九月爲八月而曰乙卯晦日食非也

河平四年丙申歲三月癸丑朔日食

三日交一十三日四三入食限

三月朔、四十九日六三癸丑申時。

是三月癸丑朔申時日食。漢厤合。

陽朔元年丁酉歲。二月丁未晦日食。

三月交、一十四刻入食限。

三月朔、四十三日六三丁未申時。

是三月丁未朔申時日食。非二月晦。

永始元年乙巳歲。九月丁酉晦日食。

法推是年九月晦、十月朔、無丁酉亦不入食限。漢厤誤推暗削。已自知其差矣。谷永不知而乃以京房易占對帝曰：九月日蝕，酒亡節之所致也。獨使京師知之。四國不見者，禍在內也。夫曰京師知之，何不曰京師見之？曰：四國不見，則眞不見也。蓋當時厤官誤推，先已傳布。谷永遂據以爲言，豈知厤官覺差，業已削其宿度，而况兼以四國皆未見乎？既非日食，則易占又何取焉？

永始二年丙午歲。二月乙酉晦日食。

三月交、二十六日四六入食限。

三月朔、二十一日四二乙酉巳時。

是三月乙酉朔巳時日食。非二月晦。谷永以易占對帝曰：二月日食，賦重民愁之所致也。所以使四方皆

見京師陰蔽者禍在外也夫曰四方皆見則其真見曰京師陰蔽則陰雲掩之耳麻官因四方皆見而京師不見遂亦疑之而削其宿度殊不知是日日應食非差也從古有雲掩而不目爲日食乎民愁禍外之占奚取焉

永始三年丁未歲正月己卯晦日食

二月交二十七日○八入食限

二月朔一十五日六一己卯未時

是二月己卯朔未時日食非正月晦

永始四年戊申歲七月辛未晦日食

八日交一十四日三九入食限

八月朔七日四辛未巳時

是八月辛未朔巳時日食非七月晦鄭興上疏言日月交會數應在朔而頃年日食多在於晦先時而合皆月行疾也日君象月臣象君亢急則臣下促迫故行疾也以余考之日食何嘗在晦何嘗先時而合月何嘗行疾漢麻誤推而鄭興卽以月行疾誤日月且持以告君無知妄言將誰欺欺天乎欺君乎

元延元年己酉歲正月己亥朔日食

正月交二十五日九八入食限

正月朔、三十五日三一己亥辰時。

是正月己亥朔辰時日食漢曆合。

哀帝元壽元年己未歲正月辛丑朔日食與惠帝七年同日月。

正月交、一十四日一四入食限。

正月朔、三十七日三二辛丑辰時。

是正月辛丑朔辰時日食漢曆合然云與惠帝七年同月日則非蓋是年實正月朔日食爲三朝大變而惠帝七年之正月朔則六年十二月之朔也不可同年而語矣。

元壽二年庚申歲三月壬辰晦日食。

推是年三月晦、四月朔無壬辰亦不入食限漢曆誤推見其不食故不書宿度。

平帝元始元年辛酉歲五月丁巳朔日食。

五月交、二十六日九三入食限。

五月朔、五十三日五丁巳午時。

是五月丁巳朔午時日食漢史合。

元始二年壬戌歲九月戊申晦日食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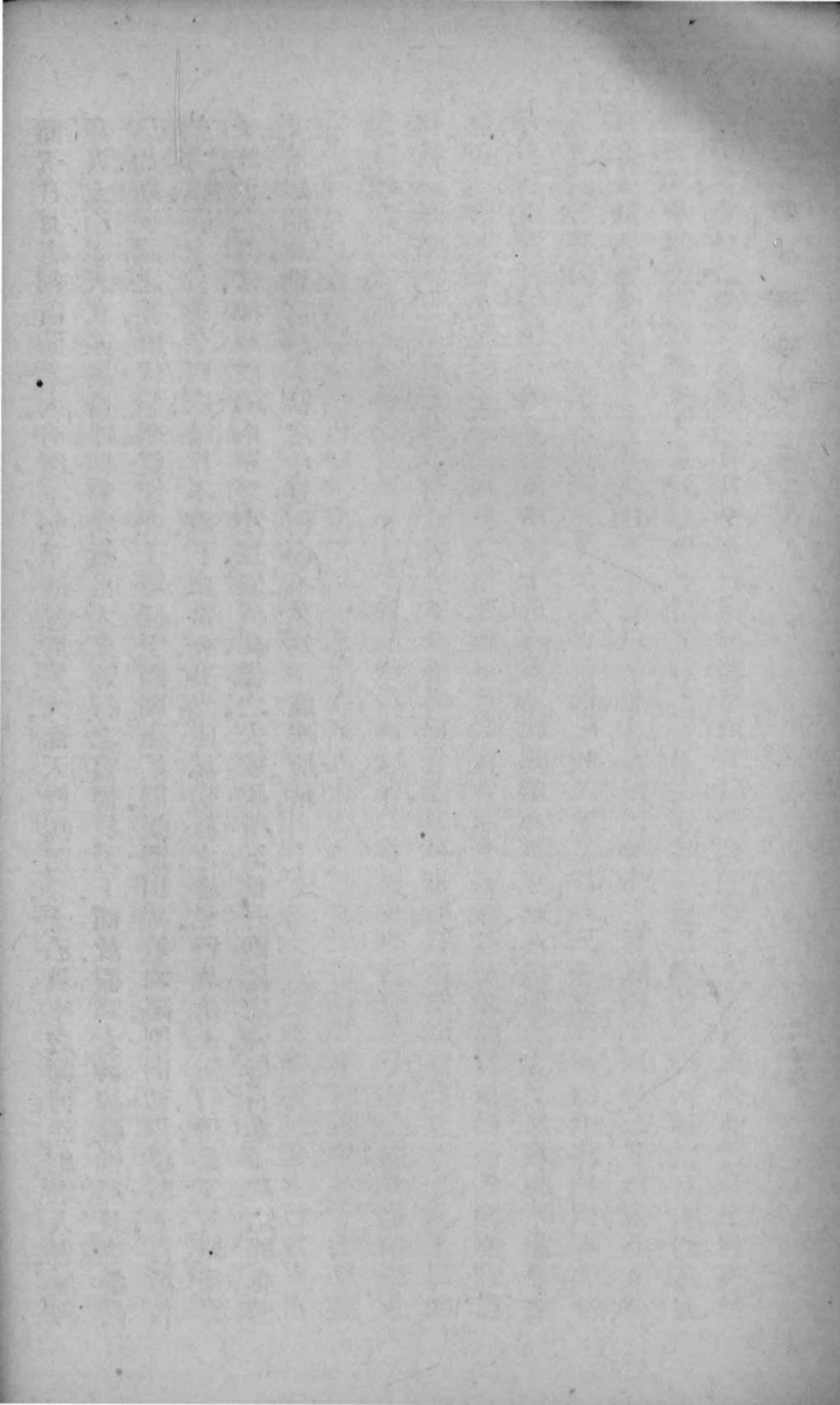
推是年九月晦十月朔無戊申亦不入食限漢曆誤推見其不食故不書宿度。

班固前漢書云。凡漢著紀十二世。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十三。朔十四晦三十六。先晦一日。三京房易傳曰。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慝。仄慝則侯王。其肅。朓則侯王。其舒。孟康註。朓者。月行疾。在日前。故早見。仄慝者。行遲。在日後。當沒而更見。劉向以爲朓者。疾也。君舒緩則臣驕慢。故日行遲而月行疾也。仄慝者。不進之意。君肅急則臣恐懼。故日行疾而月行遲。不敢迫近君也。不舒不急。以正失之者。食朔日。劉歆以爲舒者。侯王展意顥事。臣下促急。故月行疾也。肅者。侯王縮胸不任事。臣下弛縱。故月行遲也。當春秋時。侯王率多縮胸不任事。故食二日仄慝者十八。食晦日眺者一。此其效也。考之漢家食晦眺者三十六。終亡二日仄慝者。歆說信矣。此皆謂日月亂行者也。吁嗟。有是哉。晦日尙未合朔。豈有月已疾行於日前而見西方之理。朔日月方合朔。豈有月反遲退於日後而見東方之理。漢人布算無術。求天不得。而遂以己意命名。曰朓。曰仄慝。而繫之以事應。曰肅。曰舒。變異因之。使果如其言。豈不前知如神。而抑知其非然也。余以法推春秋暨西漢日。凡九十餘食。內不應食。而漢麻誤推爲食。及置閏失所者。亡論。若其食晦與二日。及晦先一日者。則無一不食朔也。且併其方位時刻分數。若合符節。不爽矣。乃京房等妄名眺仄。而猶駕言以欺人。曰此其效也。歆說信矣。日月亂行者也。夫從古以來。月何嘗有一眺仄。日何嘗有一非朔食。以一無所有之事。而加之日月。詆爲亂行。諸君卻自誇爲效。爲信。果孰信耶。效耶。亂行耶。日月不亂行。而若等亂道。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

按文獻通考載成帝元延元年。劉向上疏言。臣向前數年。言日當食。今連三年。比食自建始以來。二十歲

間而八食率二歲六月而一食古今罕有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昔孔子對魯哀公並言夏桀殷紂暴虐天下故厯失則攝提失方孟陬無紀此皆易姓之變也夫向言日食召變誠是而云前知日食則未也漢史紀成帝建始以來二十年間日凡十食以余推之建始三年十二月朔河平四年三月朔元延元年正月朔皆是而河平元年四月晦陽朔元年二月晦永始二年二月晦三年正月晦四年七月晦皆非則皆次月朔食也河平三年之八月晦則十月朔蓋漢厯誤置一閏之故永始元年之九月晦則不應食卽彼時四國不見矣劉向上疏告君自謂臣前數年言日當食而今果然是前知如神也何乃食朔而以爲晦誤置閏而不知不應食而不改豈數年前知而後復昏耄耶一晦朔且未辯而尙敢言前知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則向不免强不知以爲知矣又考秘史漢宣帝甘露三年帝命劉向校書天祿閣夜有黃衣老人植青藜杖進吹杖端忽然火曰我太乙之精也天帝聞下界有卯金之子博學能文令我下觀老人見几上有化胡書曰書內蔥嶺一字是其山出蔥蓉故名以爲蔥誤矣嶺北乃老子化胡成佛之所可改作蕊復見几上有列仙傳曰老子卽老聃在堯時爲務成子至今猶存太上老君乃太始之初人今人以爲卽老聃非也錢鏗堯時人堯封爲彭城君得不死藥至今猶存人謂彭年八百非也語畢老人乃出玉牒天文書授之劉向自是文學異常夫太乙之神道之祖也天文之書厯之源也老人知太始之初記成佛之蕊嶺老聃彭鏗皆識其人豈非至神且以上帝之天文授向則向也厯象之事宜精而庶徵之術宜驗矣何乃課日不效以朔爲晦眺仄不經事應無據夫以化胡書一卷字且令亟改

而况日月晦朔所關之大有所不知乎。麻懸於昊天而天授無明效。太乙真宰之謂何。然則老人者無乃非真太乙。而天文非真書耶。抑劉向欲己天文五行之書傳於天下。而故假爲天神以駭世耶。且也。劉向以如斯妄誕之徒。麻代以來。從祀孔子廟廷。至國朝嘉靖間。張璁引程敏政議。劉向初以獻賦進。喜誦神仙方術。嘗上言黃金可成。鑄作不驗。下吏當死。其兄陽城侯救之。獲免。所著洪範五行傳。最爲舛駁。使箕子經世之微言。流爲陰陽術家之小技。宜罷祀。從之。夫敏政所云仙丹陰陽之舛。卽青藜玉牒之詐也。若非清廟罷祀。則宮牆美富之中。幾何而不久爲一僞學所玷。



古今律曆考卷二十一

歷代日食厯

東漢

光武建武二年丙戌歲正月甲子朔日食。

正月交、二十六日五一。

正月朔初日五十八刻甲子未時。

赤道危八度九五。

推得漢光武建武二年丙戌歲正月甲子朔未正初刻合朔日食在危八度宿度既合以後不復推又考古今注載光武建武元年乙酉歲卽更始三年正月庚午朔日食以法推元年正月初一己巳日亥時合朔日食在夜夜食不書無乃漢史誤布應食及期見其不食也而遂削之耶所以漢史不載是食古今注則仍存未削耳。

建武三年丁亥歲五月乙卯晦日食。

六月交、一十三日八二。

六月朔、五十日三六乙卯辰時。

是六月乙卯朔辰時日食非五月晦。

建武四年戊子朔五月乙卯晦日食見古今注。

推得是年六月庚戌朔入食限加時在夜丑無乙卯則古今注之載食非也曆推史無而古今注有者多不食其誤可知。

建武六年庚寅歲三月晦日食見漢秘史。

四月交一十三日三三

四月朔五日四六己巳午時

考漢唐秘史載建武六年三月晦日食大雨連月昔稼更生鼠巢樹上乃邪陰掩太陽之象夫漢唐秘史一書乃我太祖西宮命弟肅王等兄弟五王奉敕大索羣典編集成書其間事實多內府秘書出於史鑑之外者漢史古今注文獻通考通鑑綱目諸書俱不載是食而秘史有之余以法布算四月初一己巳朔去交分入食限已時食甚與秘史合蓋四月朔即三月晦也緣漢史步麻乖次多以朔爲晦耳且以斯日食淫雨邪陰掩陽之大變必當時大庭之上衆目所視載在秘冊藏諸金匱歷代流傳至今者也何當時麻官既不能推乃見其食也而又恐彰己過隱之不書於史冊可恨也夫

建武六年九月丙寅晦日食史官不見郡以聞

十月交初日○二

十月朔、二日二四丙寅卯時初三刻。

推得十月丙寅朔卯初刻合朔食甚。非九月丙寅晦。是時日出卯正刻。初刻食甚。所以洛陽不見。若郡之偏東者。日出差早。合朔亦早。則食甚復圓之間。正其所及見者。然則郡以聞者。其必偏東之郡乎。

建武七年辛卯歲三月癸亥晦日食。

四月交、一十三日九。

四月朔、五十九日四八癸亥午時。

是四月癸亥朔午時日食。非三月晦。

建武十六年庚子歲三月辛丑晦日食。

四月交、二十六日三六。

四月朔、三十七日三辛丑辰時。

是四月辛丑朔辰時日食。非三月晦。

建武十七年辛丑歲二月乙未晦日食。

三月交、二十六日九七。

三月朔、三十一日五七乙未未時。

是三月乙未未時日食。非二月晦。

建武二十二年丙午歲五月乙未晦日食。

六月交、一十四日三九。

六月朔、三十一日四乙未巳時。

是六月乙未朔巳時日食。非五月晦。

建武二十五年己酉歲三月戊申晦日食。

四月交、一十三日九。

四月朔、四十四日六九戊申申時。

是四月戊申朔申時日食。非三月晦。

建武二十九年癸丑歲二月丁巳朔日食。

二月交、一十四日〇一。

二月朔、五十三日四二丁巳巳時。

是二月丁巳朔巳時日食。

建武三十一年乙卯歲五月癸酉晦日食。

六月交、二十六日八二。

六月朔、九日四癸酉巳時。

是六月癸酉朔巳時日食非五月晦。

中元元年丙辰歲十一月甲子晦日食。

十二月交一十四日一三。

十二月朔○日四十一刻甲子巳時。

是十二月甲子朔巳時日食非十一月晦。

明帝永平三年庚申歲八月壬申晦日食。

九月交一十四日二四。

九月朔八日五八壬申申時。

是九月壬申朔申時日食非八月晦。

永平四年辛酉歲八月丙寅時加未日食古今注載。

八月交一十四日八不入食限。

推不應食古今注載食非。

永平五年壬戌歲二月乙未晦日食京師候之不覺汝南五郡國三十一上古今注載史無。

三月交二十六日

三月朔三十一日二六乙未卯時。

推得三月乙未朔卯時日食。非二月晦。古今注載河南郡上食。是也。
永平六年癸亥歲六月庚辰晦日食時雒陽候者不見。古今注載史無。
七月交、二十二日四一不入食限。

推不宜食古今注載食非。

永平八年乙丑歲十月壬寅晦日食。古今注云十二月。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五六。

十一月朔、三十八日四四壬寅巳時。

是十一月壬寅朔巳時日食。非十一月晦。古今注云十二月亦非。

永平十三年庚午歲十月甲辰晦日食。古今注云八月。文獻通考云十一月晦。

十一月交、四日一不入食限。

推不宜食。蓋原無是食。所以漢史古今注文獻通考各載不一。

永平十六年癸酉歲五月戊午晦日食。

閏六月交、二十六日七九。

閏六月朔五十四日七二戊午酉時。

是閏六月戊午朔酉時日食。非五月晦。

永平十八年乙亥歲十一月甲辰晦日食

十二月交一十四日七。

十二月朔四十〇日四甲辰巳時。

是十二月甲辰朔巳時日食。非十一月晦。

章帝建初五年庚辰歲二月庚辰朔日食。

二月交二十六日四一。

二月朔一十六日六庚辰未時。

是二月庚辰朔未時日食。

建初六年辛巳歲六月辛未晦日食。

八月交一十三日七一。

八月朔七日三三辛未辰時。

是八月辛未朔辰時日食。非六月晦。蓋是年應閏八月。而漢厯誤先置一閏。故差。

元和元年甲申歲八月乙未晦日食。史官不見。佗官以聞。

推無是食。查通鑑綱目亦無是食。

章和元年丁亥歲八月乙未晦日食。

十月交、二十六日六四。

十月朔、三十一日六六。乙未申時。

是十月乙未朔申時日食。非八月晦。蓋是年應閏正月。而漢曆未閏。故以九月晦爲八月晦也。查元和元年八九月之交無乙未。亦不入食限。而是年乙未之食適合。漢史無章和元年食。而通鑑綱目有之。無乃章和之章字誤記爲元和耶。

和帝永元二年庚寅歲。二月壬午日食。史官不見。涿郡以聞。漢史無晦朔。祕史云晦。

二月交、一十四日五五。

二月朔、一十八日三三。壬午辰時。

是二月壬午朔辰時日食。秘史云晦。非。

永元四年壬辰歲。六月戊戌朔日食。

閏六月交、一十五刻。

閏六月朔、三十四日五五。戊戌未時。

是閏六月戊戌朔未時日食。非六月朔。蓋是年閏六月。而漢曆不知也。

永元七年乙未歲。四月辛亥朔日食。

四月交、二十六日八六。

四月朔四十七日四六辛亥午時。

是四月辛亥朔午時日食。

永元十二年庚子歲七月辛亥朔日食。

八月交一十四日二八。

八月朔四十七日三六辛亥辰時。

是八月辛亥朔辰時日食非七月朔蓋是年八月方閏而漢史誤先置一閏故以八月爲七月差矣。

永元十五年癸卯歲四月甲子晦日食。

閏五月交一十三日七九。

閏五月朔五十六刻未時。

是閏五月甲子朔未時日食非四月晦蓋是年應閏五月漢麻誤先置一閏故以閏五月朔作四月甲子晦差矣與永元庚子同。

安帝永初元年丁未歲三月二日癸酉日食祕史云三月晦通鑑綱目不書日古今注亦不書日

三月經朔八日七六。

加差五十六刻五。

三月交一十三日九。

三月定朔、九日三十三刻二得癸酉日辰初四刻合朔。

推得是年三月癸酉朔辰初四刻合朔日食。非三月二日亦非三月晦。蓋漢麻不知天日之差。卽以天度爲日度。於月止以章月步朔。一經朔且未定。安論盈縮與遲疾。且是年三月之麻。以經朔步之。得八日壬申酉正一刻。加以盈遲相併加差之五十餘刻。遂至九日癸酉辰初四刻合朔食甚矣。蓋經朔者。論其泛行之度也。盈縮遲疾者。則日月由闊入狹。由狹入闊。南北運行。平立積差。參差不齊之數也。漢人烏得而知之。漢麻目爲朔二日。秘史目爲晦。古今注暨通鑑。則不敢書日。嗟嗟。天道雖闇。天眼未晰。空令人左遮右掩。迷亂而不敢定。則何惑乎。世遂視羲和爲絕學。噤不敢言。畏不敢近。而抑知日之食也。人皆見之。千歲之日可坐而致。其如燭照數計示諸掌之易易也。

永初五年辛亥歲正月庚辰朔日食。

正月交、一十四日○二

正月朔、一十六日五一午時。

是正月庚辰朔午時日食。

永初七年癸丑歲四月丙申晦日食。

五月交、二十六日八三。

五月朔、三十二日七七丙申酉時。

是五月丙申朔酉時日食非四月晦

元初元年甲寅歲三月日食一云五月晦日食漢史則不書食。

閏餘二十五日五閏三月。

四月交二十二刻。

四月朔二十七日三十六辛卯辰時。

是四月辛卯朔辰時日食非三月日食亦非五月晦日食蓋是年閏三月而漢史不知想推以爲前又推以爲後不知閏在何月及見其食也遂訛記之既而恐彰已過遂復削之所以史無是食通鑑綱目則載三月日食而不書朔秘史則載五月晦日食皆循漢史訛記之舊也豈知閏在三月而四月朔實有是食乎。

元初元年十月戊子朔日食。

十月交一十四日一三。

十月朔二十四日五四戊子未時。

是十月戊子朔未時日食。

元初二年乙卯歲九月壬午晦日食。

十月交一十四日七四。

十月朔一十八日五三壬午午時。

是十月壬午朔午時日食非九月晦。

元初三年丙辰歲三月二日辛亥日食史官不見遼東以聞。

三月經朔四十六日六六庚戌申初三刻。

盈遲相併七度七六。

加差五十八刻。

三月交二十六日三三。

三月朔四十七日二十四辛亥卯初三刻。

是三月初一日辛亥卯時初三刻合朔日食非三月二日也漢曆止以章月步朔罔知加減故朔失之前。

則晦失之後則二日矣豈知是月推經朔四十六日六十六刻得庚戌日申初三刻推定朔四十七日二十四刻則辛亥日卯初三刻也以盈遲相併之七度七十六分應加五十八刻加之則移庚戌之暮爲辛亥之旦矣史官不見遼東以聞者天下日出分不同遼東偏東日出最早雒陽天中日出稍遲故是日卯初日出而食遼東僅及見之少頃復圓而雒陽日方出則不及見也此天運自然豈容假借者耶漢史書二日綱目不書日秘史書晦日胥失之卽此一事足證漢曆之失。

元初四年丁巳歲二月乙亥朔日食史官不見七郡以聞。

二月交、二十六日九四。

二月朔、四十七日三八、乙巳巳時。

是二月乙巳朔巳時日食。非乙亥朔也。蓋是年應閏十二月漢麻未閏。誤以正月朔之乙亥作二月朔過此。覺差方補一閏。然乙亥之文。則仍舊未改故也。

元初五年戊午歲八月丙申朔日食。史官不見。張掖以聞。

八月交、一十四日二五。

八月朔、三十二日六九、丙申申正二刻。

是八月丙申朔申末合朔日食。張掖聞之是也。何乃史官不見乎。想東京以申酉之時夕陽西下。偶蔽於游氣而不見。張掖以極西見也。

元初六年己未歲十二月戊午朔日食幾盡。地如昏狀。

十二月交、二十六日四五。

十二月朔、五十四日四五、戊午巳時。

是十二月戊午朔巳時日食。

永甯元年庚申歲七月乙酉朔日食。史官不見。酒泉以聞。

六月交、一十三日一五。

六月朔、五十、一、日八、戌初、初刻。

是六月乙卯朔戊初初刻合朔日食。非七月乙酉朔也。漢麻步朔無次常乖一閏。以卯爲酉。與元初丁巳二月朔之以巳作亥同。然史官不見。酒泉以聞者。酒泉地偏極西。寅餽納日。日入差遲。以六月朔戊初初食。甚。况在極西。則日尙未入也。由虧至甚。豈不悉見。若雒陽天中。則日入差早。或日暮重以遊氣。無惑乎不見也。此與元初三月朔遼東以聞之麻互相發明。蓋日之出入隨地不同。此二者極東極西早晚異焉。明乎二麻。千古之疑破矣。

延光三年甲子歲九月庚寅晦日食。

十月交、二十七日一七。

十月朔、五十六日三六庚申辰時。

是十月庚申朔辰時日食。非九月庚寅晦。

延光四年乙丑歲三月戊午朔日食。隴西、酒泉、朔方各以狀上。史官不覺。

三月交、一十三日八七。

三月朔、六十五刻戊午申時。

是三月戊午朔申時日食。隴西、酒泉、朔方各以狀上。史官不覺。

順帝永建二年丁卯歲七月甲戌朔日食。

八月交、二十六日六八。

八月朔、一十〇日六一甲戌未時。

是八月甲戌朔未時日食。非七月甲戌朔漢麻誤。

陽嘉四年乙亥歲閏月丁亥朔日食史官不見零陵以聞。

九月交、一十三日六。

九月朔、二十三日三五丁亥辰時。

是九月丁亥朔辰時日食。非閏月丁亥朔也。蓋是年閏餘不及閏限一十八日有奇。不應閏至冬十二月方閏漢麻不知而預閏八月遂以九月丁亥朔爲閏八月丁亥朔過此見其差也。遂亦不敢書閏八月而但曰閏月茫無措矣。是日食在辰刻。非卯酉之難見也。零陵以聞良是。胡史官不見耶。

永和三年戊寅歲十二月戊戌朔日食史官不見會稽以聞。

十二月交、二十七日〇二。

十二月朔、三十四日四九戊戌午時。

是十二月初一戊戌日午時合朔食甚。夫午時天中食甚人皆見之。會稽以聞是也。何史官昏迷不見耶。永和五年庚辰歲五月己丑晦日食。

六月交、一十四日三三。

六月朔二十五日三九己丑巳時。

是六月己丑朔巳時日食非五月晦。

永和六年辛巳歲九月辛亥晦日食。

十月交二十六日五三。

十月朔四十七日六二辛亥申時。

是十月辛亥朔申時日食非九月晦也。按通鑑綱目載永和六年春閏正月，葦唐羌寇三輔，燒園陵。以法推，是年閏餘二十三日八十六刻，以減朔實餘五日六十六刻，以月閏九十刻有奇去之，應閏六月。漢史不知而妄閏正月，先天五其月矣。閏且差至五月，則何惑乎？以十月冬爲九月秋，以朔日吉爲晦日昧也。傳曰：歸餘於終事，則不悖。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然則不治先時之罪，欲冬之不秋，吉之不昧，事之不悖，得乎。

桓帝建和元年丁亥歲正月辛亥朔日食，史官不見郡國以聞。

正月交一十三日九五。

正月朔四十七日二二辛亥卯初一刻。

是正月辛亥朔卯初刻日食，史官不見郡國以聞者。正月日出卯正，而是食在卯初地之偏東者，日出差早，卯初及見其食。洛陽天中食至卯正，則將復圓，不見其食也。此之郡國以聞者，其必偏東之郡國乎。

建和三年己丑歲四月丁卯晦日食。

六月交二十六日七六。

六月朔三日三五丁卯辰時。

是六月丁卯朔辰時日食非四月晦蓋是年六月方閏而漢史先閏故以六月朔爲四月晦非元嘉二年壬辰歲七月二日庚辰日食史官不見廣陵以聞。

七月交八日二四不入食限。

七月朔一十五日五七己卯未時。

推是年七月一日己卯未時合朔二日庚辰朔交汎八日不入食限史官不見是廣陵以聞非永興二年甲午歲九月丁卯朔日食。

九月交一十四日一八。

九月朔三日三五丁卯辰時。

是九月丁卯朔辰時日食。

永壽三年丁酉歲閏四月庚辰晦日食史官不見郡國以聞。

七月交一十三日六八。

七月朔一十六日三七庚辰辰時。

是七月庚辰朔辰時日食。非閏四月庚辰晦。史官郡國皆非也。何者。蓋是年閏八月。非閏四月。推四五月晦朔之間俱無庚辰。不入食限故也。

永壽三年丁酉歲十二月壬戌月蝕。非其月。

十一月望交、一十二日八三。

十一月望、五十八日八五。

推得是年十一月十五日壬戌戌時正一刻合望月食。非十二月壬戌月食。非其月。蓋漢曆於是年七月日食。妄步閏四月。故於十一月壬戌之月食。茫無著落。而但曰月食。非其月也。嗟嗟。在天月食是其月。若等步天非其月。而反誑誑自是。詆天曰。非其月也。可恨也夫。

延熹元年戊戌歲五月甲戌晦日食。

六月交、一十四日二九。

六月朔、一十〇日六八甲戌申時。

是六月甲戌朔申時日食。非五月晦。

延熹八年乙巳歲正月辛巳月食。非其月。

正月望交、二十六日三六。

正月望、一十八日二八壬午卯正三刻。

推得是年正月十五日辛巳夜至曉壬午卯正三刻合望月食甚正月望日出卯正二刻食甚在卯正三則初虧在寅末卯初也其食無疑何漢史不知而目爲月食非其月耶延熹八年乙巳歲正月丙申晦日食

二月交一十三日九一

二月朔三十二日五七丙申未時

是二月丙申朔未時日食非正月晦

延熹九年丙午歲正月辛卯朔日食史官不見郡國以聞

正月交一十四日五二

正月朔二十七日二四辛卯卯初三刻

推得是年正月辛卯朔卯初三刻食甚則復圓在辰也然正月初日出卯正二刻若偏東之地則日出差

早洛陽天中則日出差遲所以史官不見而其郡國以聞者必偏東之郡國乎

永康元年丁未歲五月壬子晦日食

六月交二十六日七二

六月朔四十八日六三壬子申時

是六月壬子朔申時日食非五月晦

靈帝建甯元年戊申歲五月丁未朔日食。

六月交○日一十二刻。

六月朔四十三日四二丁未巳時。

是六月丁未朔巳時日食非五月朔蓋是年七月方閏而漢史豫閏故以六月朔爲五月朔非建甯元年十月甲辰晦日食。

十一月交一十四日○三。

十一月朔四十○日五五甲辰未時。

是十一月甲辰朔未時日食非十月晦。

建甯二年己酉歲十月戊戌晦日食右扶風以聞。

十一月交一十四日六三。

十一月朔三十四日五六戊戌未時。

是十一月戊戌朔未時日食非十月晦右扶風以聞是也。

建甯三年庚戌歲三月丙寅晦日食梁相以聞。

四月交二十六日二三。

四月朔三日一七丁卯寅三初刻。

推四月丁卯朔寅正初刻日食。四月日出卯初一刻，寅正食甚，則卯初尚未復圓地之偏東者，日出差早，猶及少見其虧。然則梁相以聞者，毋乃居東乎。

建甯四年辛亥歲三月辛酉朔日食。

閏三月交二十六日八三。

閏三月朔五十七日三四辛酉辰時。

是閏三月辛酉朔辰時日食，非三月辛酉朔。蓋漢史於未三月先置一閏，故以閏三月爲三月耳。

熹平二年癸丑歲十二月癸酉晦日食。

正月交二十六日三四。

正月朔一十〇日五三甲戌午時。

是熹平三年正月甲戌朔午時日食，非二年十二月癸酉晦所關元旦日食，其誤大。

熹平四年乙卯歲正月朔。

正月交二十六日九五。

正月朔五日二二己巳卯初一刻。

推得是年正月己巳朔卯時日食。

考漢史蔡邕上書曰：熹平四年正月朔日體微傷，羣臣服赤幘，赴宮門之中，無救，乃各罷歸。天有大異，隱

而不宣求御過是已事之甚者夫元旦日食變之最大者也伯喈親見日體微傷同羣臣服赤幘赴宮門以無救而罷歸乃漢之義和戶厥官罔聞知則焉用義和爲法推是年正月己巳朔卯初一刻合朔食甚正月日出卯正二刻則伯喈所見日體微傷正食甚已過尙未復圓時也伯喈同羣臣欲救不得上書譏日官不報君臣泄泄其柰之何幸伯喈一疏昭在簡冊使余千載而下得以援此證據按策步曆以正千古之謬則伯喈有功於曆大矣

熹平六年丁巳歲十月癸丑朔日食趙相以聞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四六

十一月朔一十八日二十九壬午辰時

是十一月壬午朔辰時日食非十月癸丑朔必漢曆置閏遷就之過

光和元年戊午歲二月辛亥朔日食

推二月朔不入交無是食至五月朔方入交食在半夜漢史載二月朔日食不書宿度不言事應是必誤步是食及期候之不食遂削去宿度事應而猶存其名也

光和元年十月丙子晦日食

十一月交二十七日〇六

十一月朔一十二日三九己初一刻

是十一月丙子朔已時日食。非十月晦。蓋每歲六月一交。卽此十一月食。而知前之交五月也。其二月不食。明矣。考漢史本傳載盧植上書。是日丙子食。自巳過午。陳八事以諫。蔡邕對詔問云云。觀此日食。自己過午。當時羣臣所目覩者。余步巳初一刻合朔食甚。則復圓過午明矣。以今考古。千歲可致。他又何疑。光和二年己未歲四月甲戌朔日食。

五月交、一十三日七六。

五月朔、一十〇日五五。甲戌未時。

是五月甲戌朔未時日食。非四月甲戌朔。蓋是年五月方閏。漢史先閏誤以五月朔爲四月朔。光和四年辛酉歲九月庚寅朔日食。

九月交、二十六日五七。

九月朔、二十六日六三。庚寅申時。

是九月庚寅朔申時日食。

中平三年丙寅歲五月壬辰晦日食。

六月交、○日○八。

六月朔、二十八日六〇九。壬辰未時。

是六月壬辰朔未時日食。非五月晦。

中平六年己巳歲。四月丙午朔日食。

四月交、二十六日八。

四月朔、四十二日六三丙午申時。

是四月丙午朔申時日食。

獻帝初平四年癸酉歲。正月甲寅朔日食。

正月交、二十六日九一。

正月朔、五十〇日五四五甲寅未正一刻。

推得是年正月甲寅朔未正一刻合朔日食。考漢史載袁宏紀曰：未蝕八刻，太史令王立奏曰：日晷過度，無有變也。於是朝臣皆賀。帝密令尙書候正未晡一刻而食。尙書賈翊奏曰：立伺候不明，疑誤上下。大尉周忠職所典掌，請皆治罪。詔曰：天道遠，事驗難明，且災異應政而至，雖探道知幾，焉能無失？而欲歸咎史官，益重朕之不德也。弗從。於是避正殿寢，兵不聽事五日。夫尙書候正未晡一刻而食，是未初刻食起也。余推未正初刻合朔，則食甚在未正初之前，復圓在未正刻之末。正合袁宏所紀未蝕八刻與尙書所候之的期也。以元旦日食大變，而王立既不能推，又奏云無變，朝臣遂賀，皆逢君之爲也。帝令尙書密候得實。賈翊正言劾奏，帝卽引爲己過，避殿寢，兵克謹天戒，而於厯官特優容之。咄咄！王立、周忠典掌謂何縱免，胤侯之誅能不內愧於心乎。

興平元年甲戌歲六月乙巳晦日食。

七月交、一十四日二二。

七月朔、四十一日二八乙巳卯時。

是七月乙巳朔卯時日食。非六月晦。

建安五年庚辰歲九月庚午朔日食。

九月交、二十六日一四。

九月朔、六日三四庚午辰時。

是九月庚午朔辰時日食。

建安六年辛巳歲十月癸未朔日食。

惟是年無癸未朔三月、十月皆不入食限。閏二月、八月入食限。則皆夜食。史載十月癸未朔食。通鑑綱目

載三月朔食皆非也。

建安十三年戊子歲十月癸未朔日食。

十月交、一十四日〇七。

十月朔、一十九日四一己時。

是十月癸未朔巳時日食。

建安十五年庚寅歲二月乙巳朔日食。

二月交、二十六日二七。

二月朔、四十一日三一乙巳辰時。

是二月乙巳朔辰時日食。

建安十七年壬辰歲六月庚寅晦日食。

七月交、十四日一八。

七月朔、二十六日五九八庚寅未時。

是七月庚寅朔未時日食非六月晦。

建安二十一年丙申歲五月己亥朔日食。

五月交、十四日三二。

五月朔、三十五日三四己亥辰時。

是五月己亥朔辰時日食。

建安二十四年己亥歲二月壬子晦日食。

三月交、一十三日八。

三月朔、四十八日五九壬子未時。

是三月壬子朔未時日食。非二月晦。

建安二十五年庚子歲二月朔日食見通鑑綱目。

閏二月交一十四日四一。

閏二月朔四十三日二九三丁未辰時。

是閏二月丁未朔辰時日食。非二月朔史漏。

凡漢中興十二世百九十六年史書日蝕七十二朔三十二晦二十七月二日三以法算之其晦與二日皆朔也蓋東漢日官步氣仍用四分度之一步朔仍用章月並無盈縮遲疾加減故其差忒猶之乎西漢也且終東漢之世二百年間日官步得兩月蝕非其月以爲在天月之亂行與己所算不合有此兩異也故特記之而豈知兩月俱應蝕乃若等冤天而亂道也卽熹平四年正月朔蔡邕親見日虧抗章上表而不報初平四年正月朔賈翊親候日食奏請治罪而不理夫以三朝大變朝臣公議而猶泄泄然若此蓋由漢室日官挾權太重且自知多漏難補故百計彌縫冤天以實己之短昧心拒衆罔上行私牢不可破耳